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汽车内饰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515939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x4qos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汽车内饰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3MAEM4QYP68		
法定代表人（签章）	倪建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娄旭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根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绿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E1AE1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丁飒	12354143510410122	BH02468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丁飒	全本编制	BH02468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绿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BFAE1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汽车内饰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丁飒（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143510410122，信用编号BH02468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丁飒（信用编号BH02468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
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报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BFAE14
(1-1)

名称 河南绿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藤路与翠竹街交叉口盛和苑祥园4号楼4单元701号
法定代表人 丁飒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0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及咨询；环境治理工程施工；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环保设备、仪器的销售；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土壤修复、生态修复工程技术服务、咨询；环保工程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7月04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47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4143510410122
证书编号: 0012473

姓名: 丁飒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8.02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902197802021594		
社会保障号码	412902197802021594	姓名	丁飒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绿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91521.16	919.44	0.00	193	919.44	92440.6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1-01	参保缴费	2011-07-01	参保缴费	2010-04-2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3831		3831	-
02	3831		3831		3831	-
03	3831		3831		3831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3.24 10:01:51 打印时间：2026-03-24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汽车内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内容
1	完善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管控化学品名录等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管控化学品名录等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 P13-14、P17、附图 8；
2	核实产品方案及门护板、顶棚等原辅材料消耗，明确塑料颗粒配比和水性胶成分；	1、已核实产品方案已建工程内容，见 P25； 2、已核实门护板、顶棚等原辅材料消耗，见 P27-28； 3、已明确塑料颗粒配比和水性胶成分，见 P28、P28-31；
	细化发泡、注塑、火焰处理等工序工艺流程介绍及产污环节分析；	已细化发泡、注塑、火焰处理等工序工艺流程介绍及产污环节分析，见 P34-41；
	核实喷胶附着率、废气集气效率和注塑工序运行时间等，结合废气源强确定依据完善废气产排及达标分析，完善废气特征因子相关分析内容；	1、已核实喷胶附着率、废气集气效率和注塑工序运行时间等，见 P31、P65-66、P23； 2、已结合废气源强确定依据完善废气产排及达标分析，见 P68； 3、完善废气特征因子相关分析内容，见 P56-57、P54-55；
	细化有机废气收集方案及治理措施合理性分析，完善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已细化有机废气收集方案及治理措施合理性分析，见 P65-68、P60。 2、已完善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 P70。
3	核实循环冷却水产生量及去向，完善水平衡；	核实循环冷却水产生量及去向，完善水平衡，见 P32-33。
	核实固废类别及产生量；	已核实固废类别及产生量，见 P83-85；
	结合化学品贮存量，核实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已结合化学品贮存量，核实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 P91。
	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已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 P44。
	核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1、已核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见 P96-97。 2、已完善附图附件，见附图 4、5、8，附件 7。



 2026.2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7
六、结论.....	10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0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与最近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厂区平面防渗示意图

附图 6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规划图

附图 7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8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平台截图

附图 9 废气收集及处理示意图

附图 10 现场照片及工程师踏勘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入驻证明

附件 5 土地证明

附件 6 承诺

附件 7 相关检测报告

附件 8 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截图

附件 9 营业执照

附件 10 确认书

附件 11 总量核定意见

附件 12 技术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名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汽车内饰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10223-04-01-9293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根旺	联系方式	13652545321
建设地点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安路与兴业路交叉口西 50 米第一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二期 1 号		
地理坐标	(114 度 04 分 26.077 秒, 34 度 26 分 25.3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8-410223-04-01-929358
总投资（万元）	3713	环保投资（万元）	230
环保投资占比（%）	6.19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28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本项目注塑工序涉及二氯甲烷。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加热温度严格控制在200℃以内，防止PC分解变质，因此加热温度控制在原料不发生分解反应的温度条件下，理论上不会产生二氯甲烷。同时根据《乐天工程塑料（沈阳）有限公司改性PC/ABS颗粒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5月）、《河南延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2023年12月）、《延锋汽车饰件（深圳）有限公司新建年产45万套汽车零部件配套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5年12月）等文件，二氯甲烷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同时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做大气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该规划已通过评审，尚未批复。</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文号：豫环函〔2024〕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分为东、西两区，总规划面积 17.06 平方公里。西区西至安罗高速、东至规划锦绣路、北至北三环、南至规划玉祥路，规划总面积 10.45 平方公里；东区西至纵七南路、东至建设南路、北至铁路北街、南至南环路，规划总面积 6.61 平方公里。</p> <p>（2）规划年限</p> <p>规划年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规划期限为 2022~2025 年；远期规划期限为 2026~2035 年。</p> <p>（3）主导产业</p> <p>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构筑“1+2+1”的总体产业发展体系，即 1 大基础主导产业——纺织服装产业；2 大新兴主导产业——生物科技产业、节能环保产业；1 大辅助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配套产业为橡胶产业和装备制造业。</p> <p>（4）功能布局</p> <p>①西区——“两心四轴五组团”</p> <p>两心：两个生活服务中心；</p> <p>四轴：沿建业路、新港大道两条南北向产业发展轴；沿国福路、新尉大道两条东西向产业发展轴。</p> <p>五组团：分别为节能环保产业组团、生物科技产业组团、汽车零部件产业组团、生活配套组团、配套产业组团。</p>

②东区——“两心四轴四组团”

两心：两个生活服务中心；

四轴：沿西祥南路、建设南路两条南北向产业发展轴；沿福星大道、福聚路两条东西向产业发展轴。

四组团：分别是纺织服装产业组团、生活配套组团、物流组团及配套产业组团。

(5) 基础设施

用水：本项目用水由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市政供给，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用电：本项目用电由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家电网供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用气：本项目所在区域天然气管网已建设，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本项目位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安路与兴业路交叉口西 50 米第一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二期 1 号，主要生产汽车内饰件，属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辅助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目前开发区供水、供电、供气等配套设施均齐全，项目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占地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功能布局图相符，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相符。

2、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条件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产业发展	鼓励类	1、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主导产业、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入驻。 2、鼓励发展符合开发区功能布局和产业规划，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具有可靠的污染治理技术或轻度污染项目入驻。 3、鼓励有关主导产业链条中的绿色低碳型项目入驻，有利于主导产业链条延伸及侧向配套的项目入驻。 4、鼓励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可综合利用集中污水处理厂中水的项目入驻。 5、鼓励符合主导产业定位或有利于主导产业链条延伸的退城入园项目入驻。 6、鼓励开发区配套建设集中式涂装项目。	1、本项目属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辅助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项目，符合开发区功能布局和产业规划； 2、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限制类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辅助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
	禁止类	1、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 2、禁止入驻易燃易爆及危险 化学品仓储类项目； 3、禁止入驻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4、禁止入驻化学合成药、医药中间体生产的项目； 5、禁止入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其他各类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企业。	本项目属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辅助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
	允许类	1、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要求； 2、不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但与国家产业政策和开发区规划不冲突的低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辅助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项目，不属于允许类项目。	/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暂无对应的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与国内同行业进行对比，可以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先发展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纺织服装、生物科技、节能环保产业及其配套产业，鼓励符合主导	1、本项目属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辅	相符	

	<p>产业定位或有利于主导产业链条延伸的退城入园项目入驻。</p> <p>2、禁止入驻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p> <p>3、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主导风向上风向入驻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置的再生铅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 1km 范围内入驻再生铅项目。</p> <p>4、区内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5、入驻项目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布局进行选址建设，禁止工业项目选址位于非工业用地。</p>	<p>助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项目；</p> <p>2、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规划空间管控要求</p> <p>3、本项目属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辅助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p>4、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p>5、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铬、镉、砷排放的“减量替代”原则。</p> <p>2、入驻新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配套制定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原则上实施等量削减。</p> <p>3、入驻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集中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入驻预处理后排水不满足集中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项目。</p> <p>4、确保开发区内现有锅炉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完善后，严格控制企业新建锅炉，在用的锅炉转为备用。</p>	<p>1、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p>2、本项目废水总量指标替代量为 COD0.15t/a、总磷 0.0015t/a；</p> <p>废气总量指标替代量为颗粒物：0.00669t/a，SO₂：0.004219t/a，NO_x：0.0218t/a，VOCs：0.72t/a。</p> <p>3、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4、本项目不设置供热锅炉；</p>	相符
环境风险	<p>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开发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p>	<p>本项目建议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开发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p>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p>	<p>1、本项目暂无对应的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与国内同行业进</p>	相符

	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鼓励企业建设再生水回用设施,提高水循环利用率。 3、再生金属行业应满足《铝行业规范条件》、《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及《铅锌行业规范条件》、《再生铅行业规范条件》等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等要求。	行对比,可以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排入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本项目不属于再生金属行业。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审查意见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符合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准入条件,同时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二)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暂无对应的行业清洁生产指标体系,与国内同行业进行对比,可以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三)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区域内现有与开发区主导发展定位不协调的产业应逐步转型或退出;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对开发区	本项目选址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园区辅助产业,符合产业发展定位;距离最近的	相符

		内存在的尚庄水厂,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要求,避免开发区建设活动对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饮用水水源地为项目西南侧 0.9km 的尚王水厂,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四)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等标准要求; 2、本项目废水总量指标替代量为COD0.15t/a、总磷 0.0015t/a;废气总量指标替代量为颗粒物: 0.00669t/a, SO ₂ : 0.004219t/a, NO _x : 0.0218t/a, VOCs: 0.72t/a。	相符
	(五)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入驻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行业准入条件及相 关管理要求的项目;印染产业维持现有规模不再增加产能;禁止涉及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类项目,化学合成药、医药中间体生产的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入驻。	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要求,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印染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化学合成药、医药中间体生产的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相符
	(六)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再生水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尉氏县第三供水厂、再生水厂建设及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实现集中供水;加快推进开发区西区污水管网全覆盖、东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工程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经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西区范围内,企业周边已覆盖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经管网后排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	相符

	<p>尾水净化工程提升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因子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他因子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标准；西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鼓励开发区不断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开发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p>	<p>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

1、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塑料制品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1.2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文件相符性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委〔2025〕2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豫环委〔2025〕25 号号文件相符性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组织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等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项目使用的胶黏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已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要严格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管理，未完成的企业要确保达标排放。	值》（GB38508-2020）要求。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本项目注塑废气、发泡废气及火焰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喷胶、预热、清洗、顶棚及危废暂存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 号）中低效治理措施。	相符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O 和 RCO 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1。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	本项目注塑废气、发泡废气及火焰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喷胶、预热、清洗、顶棚及危废暂存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	

	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 ² /g（BET法）。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75℃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无）挥发性且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	比表面积不低于750m ² /g。	
提升VOCs废气收集效率	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VOCs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VOCs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评价建议本项目喷胶、涂胶工序均设置密闭喷胶房并保持微负压，采用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收集风量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不低于0.3m/秒。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相关要求。

1.3 与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十大行动方案等四个方案的通知》（汴政办〔2025〕15号）文件相符性

本项目与《开封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十大行动方案等四个方案的通知》（汴政办〔2025〕1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汴政办〔2025〕15号文件相符性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开封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十大行动方案		
（一）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按照上级文件要求，2025年，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不属	相符

升级行动	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依法依规停止排污。	于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淘汰产能。	
(四) 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行动	9.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在家具、汽修、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2025 年 10 月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使用的胶黏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黏剂 VOC 含量“聚酯氨-其他≤50g/L”的限量要求；《清洗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相符
	10.扎实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整治。出台开封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技术指南，指导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2025 年 10 月底前，存在低效失效治理设施的企业需完成提升改造。	本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收集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开封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十大行动方案等四个方案的通知》（汴政办〔2025〕15 号）相关要求。

1.4 与《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汴政〔2024〕9 号）文件相符性

本项目与《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汴政〔2024〕9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汴政〔2024〕9 号文件相符性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全市禁止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铅锌冶炼等行业产能，国家、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	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铅锌冶炼等行业。项目建设按照国家、省绩效分级中的通用涉 VOCs 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建设。	相符

<p>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二十一）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以化工、工业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聚焦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应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应单独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开停车、检修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p>	<p>本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注塑废气、发泡废气及火焰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喷胶、预热、清洗、顶棚及危废暂存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p>	<p>相符</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汴政〔2024〕9号）相关要求。

1.5 与尉氏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尉氏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尉氏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尉氏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尉氏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尉环委办〔2024〕31 号）文件相符性

本项目与《尉氏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尉氏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尉氏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尉氏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尉环委办〔2024〕31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尉环委办〔2024〕31 号 1 号文件相符性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尉氏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p>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按照省、市要求，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p>	<p>本项目运营期将注注塑废气、发泡废气及火焰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喷胶、预热、清洗、顶棚及危废暂存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p>	<p>相符</p>

<p>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提升，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后排放，不属于上述单一低效治理措施。</p>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尉氏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尉氏县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尉氏县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尉氏县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尉环委办〔2024〕31号）相关要求。

1.6 与《关于禁止生产以1,1-二氯-1-氟乙烷（HCFC-141b）为发泡剂的聚氨酯产品的公告》（公告2025年第28号）、《关于禁止生产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发泡剂的挤出聚苯乙烯泡沫产品的公告》（公告2025年第31号）、《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的公告》（公告2025年第43号）、《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47号）、《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公告》（公告2017年第8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相关文件相符性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关于禁止生产以1,1-二氯-1-氟乙烷（HCFC-141b）为发泡剂的聚氨酯产品的公告》（公告2025年第28号）</p>		
<p>自2026年1月1日起，禁止生产以HCFC-141b为发泡剂的组合聚醚和聚氨酯产品（喷涂聚氨酯泡沫产品除外）。</p>	<p>本项目组合聚醚和聚氨酯产品不涉及HCFC-141b。</p>	<p>相符</p>
<p>《关于禁止生产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发泡剂的挤出聚苯乙烯泡沫产品的公告》（公告2025年第31号）</p>		
<p>自2026年7月1日起，禁止生产以HCFCs或含有HCFCs的混合物为发泡剂的挤出聚苯乙烯泡沫产品。</p>	<p>本项目不涉及以HCFCs或含有HCFCs的混合物为发泡剂的挤出聚苯乙烯泡沫产品。</p>	<p>相符</p>
<p>《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的公告》（公告2025年第43号）</p>		
<p>本项目不涉及《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的公告》中的化学品。</p>		
<p>《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47号）</p>		
<p>本项目不涉及《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的公告》中的化学品。</p>		

《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公告》（公告 2017 年第 83 号）
 本项目不涉及《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公告》中的化学品。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禁止生产以 1,1-二氯-1-氟乙烷（HCFC-141b）为发泡剂的聚氨酯产品的公告》（公告 2025 年第 28 号）、《关于禁止生产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发泡剂的挤出聚苯乙烯泡沫产品的公告》（公告 2025 年第 31 号）、《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的公告》（公告 2025 年第 43 号）、《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47 号）、《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公告》（公告 2017 年第 83 号）相符性分析相关要求。

1.7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环环评〔2025〕28 号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	本项目注塑工序涉及二氯甲烷。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加热温度严格控制在 200℃ 以内，防止 PC 分解变质，因此加热温度控制在原料不发生分解反应的温度条件下，理论上不会产生二氯甲烷。同时根据《乐天工程塑料（沈阳）有限公司改性 PC/ABS 颗粒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5 月）、《河南延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2023 年 12 月）、《延锋汽车饰件（深圳）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5 万套汽车零部件配套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12 月）等文件，在实际运行中固态塑料粒子加热转化为流	相符

		态塑料的过程中，二氯甲烷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	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	相符
3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项目，不涉及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相符
4	建设单位和环评技术单位在开展涉新污染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时，应高度重视新污染物防控，根据新污染物识别结果，结合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	相符
5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时，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自行监测要求；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载明新污染物控制措施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对新污染物管控要求落实情况开展执法监管。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中相关要求。

1.8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相符性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内饰件，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汽车仪表板发泡工序和仪表板、副仪表板及门护板生产线注塑工序涉及塑料制品生产，故本项目汽车仪表板发泡工序和仪表板、副仪表板及门护板生产线注塑工序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

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A级要求建设，其余涉VOCs排放工序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通用涉VOCs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建设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塑料制品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

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	相符性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以天然气、电为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河南省、开封市及尉氏县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等要求及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等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 ³ 、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	1.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局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发泡工序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发泡房内设强制抽吸系统。废气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2.注塑及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本项目使用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的碘值在 800mg/g 以上； 3.本项目发泡用 A、B 物料均为密闭管道输送； 4.本项目建成后废活性炭在密闭包装袋内储存，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移处置，建立危废暂存转移台账； 5.本项目选用低氮燃烧型的火焰处理机，产生的氮氧化物达标排放。	相符

		<p>行, PM 有效收集, 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 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 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 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 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无组织管控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或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 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 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 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 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 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p>1.项目发泡原料均为液态, 密闭桶装储存, 常温储存不会产生 VOCs;</p> <p>2.发泡用液态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p> <p>3.发泡工序在密闭空间中进料, 发泡房内设有强制抽吸系统,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p> <p>4.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 生产车间地面均硬化, 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p> <p>5、危废间废气引至有机废气配套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p>	相符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 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 PM、SO₂、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30mg/m³。</p>	<p>1、根据核算, 本项目注塑及发泡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10mg/m³, 喷胶、预热及清洗废气和顶棚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04mg/m³, 均不高于 2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能达到 90%; 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后, 预测生产车</p>	相符

		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 低于 2mg/m ³ ；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烟 气。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评价要求企业运输物料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符合 A 级企业要求。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运输监管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建成后，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符合

表 1-9 本项目与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

指标	通用行业绩效指标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生产工艺及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 2.本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相符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存储；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存储。	1、本项目胶粘剂、清洗剂均密闭桶装储存； 2、厂区内涉 VOCs 包装容器和废活性炭均密闭封装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 3、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均通过加盖、封装方式密闭储存；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胶粘剂等其他涉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管道密闭容器等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1、本项目原辅料调配和涂胶过程均采用密闭管道进行操作； 2、生产过程涉 VOCs 原料储存和工艺过程废气均设置集气装置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系统。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本项目建成后运输方式按照相关要求从严执行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中塑料制品 A 级企业及通用涉 VOCs 企业的指标要求。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经查询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信息应用平台（<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本项目属于开封市重点管控单元，单元名称：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22320002。

本项目与开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0 开封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管控 单元 分类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ZH410 22320 002	重点 管控 单元	尉氏 县先 进制 造业 开发 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p>1、鼓励发展节能环保、生物科技、纺织服装等主导产业，培育发展汽车零部件等产业。</p> <p>2、限制入驻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铅酸蓄电池制造等项目。</p> <p>3、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石化纤维等项目。</p> <p>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5、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p>	<p>1、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项目，属于园区培育辅助产业，符合要求；</p> <p>2、本项目不属于铅酸蓄电池制造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石化纤维项目；</p> <p>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5、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p>	相 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开发区扩区、调整要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污水、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p> <p>2、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开发区内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开发区内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标准，按规范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装置。无法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外排废水执行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中水回用设施并进行中水回用，减少对周边水体的水质污染。</p> <p>3、加快开发区污水管网、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中水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开发区废水全处理，全收集，提高中水回用率。</p> <p>4、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废气做到应收尽收，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并进行重点监管。全面取缔露天</p>	<p>1、项目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经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良好，现出水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2.本项目运营期将注塑及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喷胶、预热、清洗、顶棚</p>	相 符

				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情况下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5、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逐步淘汰园区内分散锅炉。	及危废暂存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园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并定期进行演练。 2、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3、涉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1.评价建议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应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及使用。	相 符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全厂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用水量较少，不会对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产生较大影响	相 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3、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22〕19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

政办〔2023〕8号），开封市尉氏县划定的水源地为：尉氏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6眼井），保护区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1~2号、3~4号、5~6号、7~8号、11~12号、13~14号、15~16号、17~18号、19~20号、21~22号各组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30米南至水系南路北侧道路红线的四边形区域，9~10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30米的四边形区域，23~24号、25~26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30米北至围墙、南至北二环北侧非机动车道北边线的四边形区域。

（2）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开封市尉氏县划定的水源地为：

调整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尚王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1~2号取水井外包线内及外围30米至尚王水厂厂区的区域。

（3）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大营镇祝家供水厂（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至水厂厂界的区域。

根据调查，距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尚王水厂地下水井群，共有取水井2眼，一级保护区范围：1~2号取水井外包线内及外围30m至尚王水厂厂区的区域。本项目位于该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西南侧约900m，位于该地下水井地下水流向的下游，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安路与兴业路交叉口西 50 米第一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二期 1 号，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p> <p>随着客户产品产量持续增长，为保障零部件供应、降低物流成本、提升产品质量与供应链效率，企业拟通过租赁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安路与兴业路交叉口西 50 米第一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二期 1 号的标准化厂房建设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建设汽车内饰生产项目。该举措有助于贴近整车客户，节约运输成本，减少库存积压，进一步深化与主流乘用车企业的合作，支持其扩大市场影响力，并助力延锋实现区域布局与战略发展目标。</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规定，本项目涉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u>车身零部件制造</u>），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本项目涉及泡沫塑料制造（<u>发泡工序</u>）和塑料零件及其塑料制品（<u>注塑工序</u>）制造，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项目建设基本情况见下表 2-1。</p>
------	--

表 2-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汽车内饰生产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4	建设地点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安路与兴业路交叉口西 50 米第一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二期 1 号
5	占地面积	厂区总占地面积 28000m ²
6	原辅材料	PP、PC、ABS 混合粒子、聚醚、二异氰酸酯（MDI）、脱模剂、洗枪水、除胶剂、环保清洗剂、自喷修补漆、水溶性胶水（063-05）、水溶性胶水（YA2560）、固化剂（YA2560 B）、水溶性胶水（6890）、固化剂（9338B）、氯丁橡胶类粘接剂、热熔胶等
7	生产工艺	仪表板： 原料-注塑-火焰处理-发泡-切割-焊接-总成装配-包装 副仪表板： 原料-注塑-总成装配-包装 门护板： 原料-等离子处理-喷胶-预热-阴模复合-冲切、包边-热压-总成装配-包装 顶棚： 原料-压框-刷胶、翻边-刷胶粘合-包装
8	主要生产设备	注塑机、发泡机、激光弱化机、阴模机等
9	产品方案	仪表板 30 万套、副仪表板 30 万套、门护板 10 万套、顶棚 5 万套
10	工作时数	<u>注塑工序每天 24h，年工作日最大 250 天；其他工序每天 8h，年工作日最大 300 天。</u>
11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3713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2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9%
12	劳动定员	300 人
13	建设周期	6 个月

2、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备案内容	拟建内容	相符性
1	项目名称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建设项目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建设项目	相符
2	建设地点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安路与兴业路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安路与兴业路	相符

		交叉口西 50 米第一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二期 1 号	交叉口西 50 米第一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二期 1 号	
3	总投资	3713 万元	3713 万元	相符
4	产能 (75 万套)	75 万套汽车内饰件 (包括仪表板、副仪表板、门护板、顶棚及其他内饰件)	仪表板: 30 万套 副仪表板: 30 万套 门护板: 10 万套 顶棚: 5 万套 总计: 75 万套	相符
5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 注塑-缝纫-裁切-真空-发泡-激光弱化-火焰处理-热压-喷胶-焊接-装配等汽车内饰件生产工艺	仪表板: 原料-注塑-火焰处理-发泡-切割-焊接-总成装配-包装 副仪表板: 原料-注塑-总成装配-包装 门护板: 原料-等离子处理-喷胶-预热-阴模复合-冲切、包边-热压-总成装配-包装 顶棚: 原料-压框-刷胶、翻边-刷胶粘合-包装	相符
6	主要设备	注塑机、发泡机、激光弱化机、阴模机等	注塑机、发泡机、激光弱化机、阴模机等	相符
7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主要设备、建设性质等均与备案内容相符。

表 2-3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总体工程	备注
主体工程	联合厂房	生产区: 设有注塑区、恒温区、深度加工区、焊接装配区、注塑下线区、物料预留区等。 预留区: 设有生产预留区、库区预留等。 顶棚预留区: 设有生产和储存区。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东侧, 占地面积 1404m ² , 共 2 层, 一楼食堂/活动室/展厅, 二楼办公室,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给	/
	供水	由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给	
	供气	由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注塑废气、发泡废气及火焰处理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系统处理后, 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p>2、喷胶、预热、清洗、顶棚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p> <p>3、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收集后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p> <p>4、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系统处理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p> <p>5、备用发电燃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p> <p>6、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至“静电油烟机”处理系统处理后，引至专用烟道（DA006）排放。</p>	
	废水处理	<p>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循环冷却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
	固废处置	<p>一般工业固废：设置规范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分别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处理；</p> <p>危险废物：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分别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厂房隔声措施等	新建

3、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仪表板、副仪表板、门护板和顶棚，主要为上汽、比亚迪和奇瑞等企业的汽车零部件进行代加工，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仪表板	套/a	30万	满足客户企业产品质量标准。
2	副仪表板		30万	
3	门护板		10万	
4	顶棚		5万	
总计（套/a）			75万	/
备注：本项目外协件为外购配件，仅在厂内装配。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仪表板生 产线	发泡机	125 套/h	1 台	发泡
2		闭模发泡模架	/	3 台	闭模发泡
3		摩擦焊机	/	4 台	焊接
4		铣刀切割机	/	1 台	切割
5		火焰处理机	低氮燃烧型	2 台	火焰处理
6		激光弱化	/	2 台	激光弱化
7		热铆焊机	/	4 台	焊接
8		双机器人超声 波焊机	/	1 台	焊接
9		装配线	/	1 台	装配
10	副仪表板 生产线	装配线	/	1 台	装配
11	门护板生 产线	等离子处理机	/	1 台	等离子处 理
12		冲孔/冲切机	/	2 台	冲孔
13		热压成型机	/	2 台	成型
14		阴模真空成型 机	/	1 台	成型
15		自动喷胶设备	/	2 台	喷胶
16		装配线	/	1 台	装配
17	仪表板、 副仪表 板、门护 板生产线	注塑机	3600T—2 台 85kg/h 2400T—1 台 70kg/h 1850T—1 台 65kg/h 1600T—1 台 50kg/h	5 台	注塑
18	顶棚生产 线	压框机	/	4 台	压框
19		翻边机	/	4 台	翻边
20		顶棚装配线	/	1 台	后道装配
21	辅助设施	循环冷却水	400m ³ /h	1 台	冷却
22		备用发电机	250KW	1 台	备用发电
23		空压机	/	1 台	/

产能匹配性分析：项目有 5 台注塑机，年运行 250d，每天生产 24h，其设备产能核算估算如下： $(70+75+55+90+90) \times 16 \times 300 / 1000 = 2280t/a$ ，大于项目生产产品规模 2250t/a，可以满足项目产能需求。

5、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使用工序	备注
1	仪表板	PP、PC、ABS 混合粒子	1350	100	注塑	外购
2		二异氰酸酯 (聚合 MDI)	37	0.25	发泡	外购
3		聚醚	83	5	发泡	外购
4		脱模剂	1.2	0.1	脱模	外购
5		表皮 (万 m ²)	30	0.5	/	外购
6		外协零部件 (万套)	30	0.2	总成装配	外购
4	副仪表板	PP、PC、ABS 混合粒子	300	50	注塑	外购
		外协零部件 (万套)	30	0.2	总成装配	外购
	门护板	PP、PC、ABS 混合粒子	600	100	注塑	外购
5		洗枪水	0.10	0.10	清洗喷枪	外购
6		水溶性胶水 (063-05)	23.49 6	5	喷胶	外购
7		水溶性胶水 (YA-2560)	0.5	0.1	喷胶	外购
8		固化剂 (YA-2560B)	0.034	0.01	喷胶	外购
9		水溶性胶水 (6890)	2.54	1	喷胶	外购
10		固化剂 (9338B)	0.13	0.02	喷胶	外购
11		表皮 (万 m ²)	10	0.2	/	外购
12		外协零部件 (万套)	10	0.1	总成装配	外购
13		顶棚	氯丁橡胶类粘接剂	2.812 5	0.5	刷胶
14	热熔胶		0.41	0.1	刷胶、压框翻边	外购
15	顶棚半成品 (万套)		5	0.1	/	外购

16		顶棚零部件（万套）	5	0.1	/	外购
17	质检	酒精	0.01	0.005	质检	外购
18		除胶剂	0.01	0.005		
19		环保清洗剂	0.01	0.005		
20		自喷修补漆	0.01	0.005		
21	资源	生产用水	27840		/	
22		电（万度）	1310		/	
23		柴油	0.969		/	
24		天然气（万 m ³ ）	1.1		火焰处理	

注：外购的塑料粒子（PP、PC、ABS 混合料）均采用原生塑料颗粒，不使用再生料，其中 PP 占 80%，PC 和 ABS 各占 10%。

表 2-8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水溶性胶水（063-05）见附件 7-1 检测报告	相对密度 1.1（水=1），由 95%Thermonex®063-05A 和 5%Hardener 006B 组成，Thermonex063-05A 成分为：水（50~70%）、己二酸聚合物（30~50%）和聚酯-聚酯氨聚合物（10~30%）；Hardener 006B 成分为：1,6-二异氰酸基己烷均聚物（70~100%）和碳酸丙烯酯（10~30%）组成。工业上广泛用于同质或异质物体表面连接在一起，具有应力分布连续、重量轻等特点。根据水溶性胶水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总 VOCs 含量为 11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的“其他-聚氨酯类”标准限制，即 VOCs 含量≤50 g/L。
2	水溶性胶水（YA2560）见附件 7-2 检测报告	胶水为乳白色液体，为粘合剂。主要成分为：聚氨酯（30~50%）、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5~10%）、水（50~70%）。VOC 检测分析：根据胶水与固化剂混合后的检测分析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结果为无检出，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聚氨酯-其他≤50g/L”的限量要求。
3	固化剂（YA2560B）	YA2560 胶水的固化剂。蓝色液体，相对密度约 1.15g/cm ³ （在 20℃），主要成分为：亲水异氰酸酯基均聚物（90~100%）。
4	水溶性胶水（6890）见附件 7-3 检测报告	白色液体，pH 值 7.8，相对密度 1.08g/cm ³ （水=1）。主要成分为：聚酯/聚氨酯聚合物（40~60%）、水（40~60%）。VOC 检测分析：根据胶水与固化剂混合后的检测分析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结果为 5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聚氨酯-其他≤50g/L”的限量要求。

5	固化剂 (9338B)	6890 胶水的固化剂。蓝色液体，相对密度约 1.17g/cm ³ （水=1），主要成分为：亲水异氰酸酯基均聚物（70~100%）、碳酸丙烯酯（10~30%）。
6	异氰酸酯 (聚合 MDI)	异氰酸酯即聚合 MDI，为棕色液体，分子式为 C ₁₅ H ₁₀ N ₂ O ₂ ，相对分子质量 250.26，沸点>300°C在 1013hpa，相对密度 1.238（20°C），引燃温度>500°C，闪点 226°C。有泥土味和霉味等。MDI 在 230°C 以上蒸馏易分解、变质。本品与胺类及醇类发生放热反应；与水反应生成 CO ₂ ，在密闭容器中，因压力升高而有爆裂的危险；约 200°C 时聚合并放出 CO ₂ ；正确储存或操作时，无危险分解产物。
7	聚醚组合料	本项目使用的聚醚组合料为混合体，主要成分为聚醚多元醇（>65%）、聚合物多元醇（>30%）、水（>2%）、三乙烯胺类催化剂>0.5%。聚醚组合料常用于制造通用聚氨酯泡沫塑料、胶黏剂和弹性体等（本项目用于制造通用聚氨酯泡沫塑料）。聚醚组合料为深灰色液体，毒性很低，常用作药物赋形剂和乳化剂；在口腔、鼻喷雾剂、眼、耳滴剂和洗发剂中都经常使用。
8	PP、PC、ABS 混合粒子	<p>本项目外购回来的 PP、PC、ABS 混合塑料粒子为已按比例混合的塑料粒。</p> <p>PP 即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白色颗粒，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0.91g/cm³，易燃，熔点 165°C，在 155°C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C~140°C。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分解温度约为 350°C。</p> <p>PC 即聚碳酸酯，无色透明颗粒，耐热，热变形温度：135°C，分解温度约为 350°C。</p> <p>ABS 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塑料 ABS 的热变形温度为 93~118°C。ABS 在-40°C 时仍能表现出一定的韧性，可在-40~100°C 的温度范围内使用，分解温度约为 260°C。</p>
9	氯丁橡胶类粘 接剂（见附件 7-5 检测报 告）	氯丁橡胶类粘接剂为黄色液体，溶剂气味，闪点为-13°C，密度为 0.86，可溶于有机溶剂。主要成分为：乙酸乙酯（25-40%）、环己烷（15-20%）、庚烷（15-20%）、碳酸二甲酯（5-10%）、甲醇（5%）等。VOCs 检测分析：根据氯丁橡胶类粘接剂检测分析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结果为 594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1 溶剂型胶粘剂 VOC 含量“其他-氯丁橡胶类≤600g/L”的限量要求。

10	热熔胶（见附件 7-4 检测报告）	外观为浅黄色固体，粘度 13000±3000mPa.s，密度为 1.12g/cm ³ 。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主要成分为：二苯基甲烷-4,4'-异氰酸酯、聚酯多元醇。VOCs 检测分析：根据胶水检测分析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检测结果为 4.2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黏剂 VOC 含量限值“聚酯氨类-其他≤50g/kg”要求。
11	洗枪水	洗枪水为透明液体，闪点 19℃，分解温度为 140℃，密度约为 0.88g/cm ³ 。主要成分为：醋酸丁酯/二氧基甲烷（80~95%）、乙醇（5~15%）。洗枪水以 70%挥发，根据密度折算，本项目使用的洗枪水 VOCs 含量为 880g/L，小于 900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VOC 含量≤900g/L”要求。
12	脱模剂	脱模剂主要用于发泡后脱模，为水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硅油：5-15%；蜡 3-10%；硅树脂 2-5%；水 70-90%（硅油无挥发性、不沸腾，超过 200℃高温下聚合变粘稠、变质）。
13	除胶剂	除胶剂沸点为 110~130℃，闪点-35℃，密度为 0.85g/ml。主要成分为：甲醚（30~35%）、丁二酸二甲酯（1~5%）、戊二酸二甲酯（1~5%）、己二酸二甲酯（1~5%）、正庚烷（10~15%）、甲苯（40~50%）。除胶剂以 100%挥发，根据密度折算，本项目使用的除胶剂 VOCs 含量为 850g/L，小于 900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VOC 含量≤900g/L”要求。
14	自喷修补漆	自喷修补漆为液体，闪点为 25℃，密度为 0.98g/cm ³ ，主要成分为：丁烷/丙烷（40~50%）、脱芳烃溶剂油（30~40%）、二丙酮醇（1%）、葵二酸双（1,2,2,6,6 五甲基哌啶醇）酯（2%）、a-3-（2H 苯并三唑-2-基）-5-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酰基-w-水合聚乙烯）混合物（1%）、颜料（5%）、丙二醇甲醚酸醋酯（1%）。其中脱芳烃溶剂油、二丙酮醇、丙二醇甲醚酸醋酯挥发产生 VOCs，1L 的自喷修补漆含有 42%的脱芳烃溶剂油、二丙酮醇、丙二醇甲醚酸醋酯，按全部挥发计，根据密度折算，则本项目使用的自喷修补漆 VOCs 含量为 412g/L，小于 540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2 溶剂型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车辆涂料-汽车修补用涂料-本色面漆-VOC 含量≤540g/L”要求
15	环保清洗剂	环保清洗剂为无色透明液体，无特殊气味，密度为 0.98g/cm ³ ，主要成分为：丁烷/丙烷（45~55%）、脱芳香烃溶剂油（45~55%）。其中只有脱芳香烃溶剂油挥发产生 VOCs，1

		L 的环保清洗剂含有 55%的脱芳香烃溶剂油，按全部挥发计，根据密度折算，则本项目使用的环保清洗剂 VOCs 含量为 539g/L，小于 900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有机溶剂清洗剂-VOC 含量≤900g/L”要求
16	酒精	即乙醇，是一种无色透明、易挥发、易燃烧，不导电的液体。有酒的气味和刺激的辛辣滋味，微甘。乙醇分子式 C ₂ H ₆ O。熔点-114.1℃，沸点 78.2℃，密度 0.79g/cm ³ ，燃点 423℃。乙醇是一种良好的有机溶剂，可以溶解多种化学物质。乙醇在本项目中用于质检时对工件擦拭。根据密度折算，本项目使用的乙醇 VOC 含量为 790g/L，小于 900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6、胶水/热熔胶用量核算

本项目胶水/热熔胶用量核算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胶水/热熔胶用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原料名称	工件数量 (万件)	每件工件喷胶用量 (kg)	附着率 (%)	单件工件的原料用量 (kg)	年用量 (t)
1	门护板	水溶性胶水 (063-05)	8.8	0.16	60	0.267	23.50
2		水溶性胶水 (YA-2560) 和固化剂 (YA-2560B)	0.2	0.16	60	0.267	0.54
3		水溶性胶水 (6890) 和固化剂 (9338B)	1.0	0.16	60	0.267	2.67
4	顶棚	热熔胶	5	0.18	85	0.21	10.5
5		氯丁橡胶类粘接剂	5	0.0085	85	0.01	0.5
总计 (t/a)	水溶性胶水 (063-05)						23.50
	水溶性胶水 (YA-2560)						0.52
	固化剂 (YA-2560B)						0.02
	水溶性胶水 (6890)						2.53
	固化剂 (9338B)						0.14
	热熔胶						10.5

	氯丁橡胶类粘接剂	0.5
	37.71t/a	
备注：水溶性胶水（YA2560）和固化剂（YA2560B）使用比例为 20：1；水溶性胶水（6890）和固化剂（9338B）使用比例为 100：5.5。		
<p>7、发泡原料用量核算</p> <p>本项目一套发泡原料平均用量为 0.4kg，而本项目需要进行发泡的仪表板为 30 万套，则发泡原料年用量为 120 吨。聚醚组合料和异氰酸酯（聚合 MDI）的比例为 2.22：1，则聚醚组合料年用量为 83 吨，异氰酸酯（聚合 MDI）年用量为 37 吨。</p> <p>8、塑料粒子用量核算</p> <p><u>塑料粒子用量核算：本项目一套仪表板塑料粒子平均用量为 4.5kg，一套副仪表板塑料粒子平均用量为 1kg，一套副仪表板塑料粒子平均用量为 6kg，本项目年产仪表板 30 万套、副仪表板 30 万套、门护板 10 万套，则塑料粒子理论年用量为 2250 吨。</u></p> <p>9、辅助工程</p> <p><u>①冷却塔用水</u></p> <p>本项目设置 1 台循环水量为 400m³/h 的冷却塔，冷却塔冷却用水是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根据（GB50102-2019）《工业循环冷却设计规范》，循环系统损耗量一般占循环水量的 1.5%，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补充用水 6m³/h，36000m³/a。冷却系统每月排放一次，每次排放量约 10m³，每年排放 12 次，循环冷却系统废水产生量为 120m³/a，该部分废水主要含盐量较高，属于清洁下水，因此循环冷却水量共计 36012m³/a</p> <p><u>②生活用水</u></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均在厂区用餐，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12m³/（人·a），则厂区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360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20%损耗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d（2880m³/a）。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320mg/L、BOD₅ 150mg/L、SS 200mg/L、NH₃-N 25mg/L、</p>		

动植物油 30mg/L。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进入南康沟河，最终汇入贾鲁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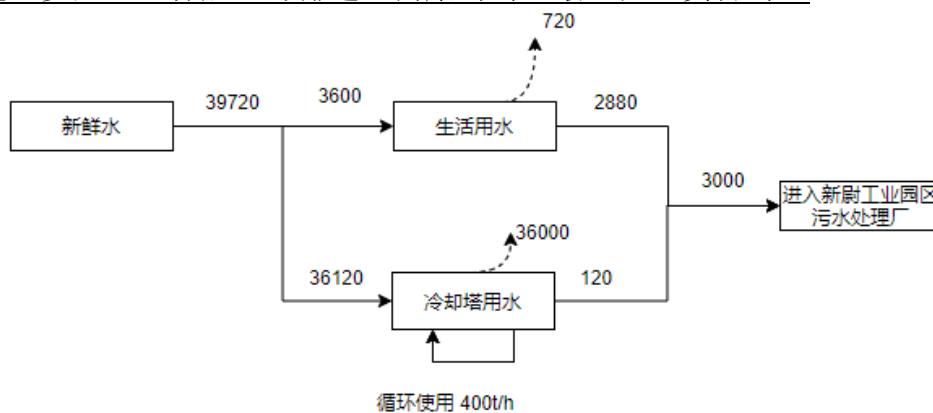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 用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主要用于设备设施用电，可以满足项目生产要求。

(4) 能源供给

本项目火焰处理采用天然气为能源，由园区供气管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生产要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注塑工序每天 24h，年工作日最大 250 天；其他工序每天 8h，年工作日最大 300 天。

7、项目周围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安路与兴业路交叉口西 50 米第一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二期 1 号，租赁尉氏县融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 28000m²。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位于厂房北侧，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南侧，办公室位于厂房东侧。

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车间内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1、工艺流程简介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拟租赁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对厂房内部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装修内容包括内部装潢及设备、设施的安装和布置等，所以在施工过程中主要会产生装修内容包括内部装潢及设备、设施的安

装和布置等，所以在施工过程中主要会产生的环境问题有：

施工期废气影响：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使用的油漆产生的异味。

施工场地污水影响：施工工人的生活污水。

施工期噪声影响：施工过程中的设备如电锯、打钉机、空压机等的机械噪声及垃圾清理等产生的噪声。

施工期固废影响：施工工人的生活垃圾及装修废料、工程余料和地面降尘等。

1.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产品为仪表板、副仪表板、门护板和顶棚。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1) 仪表板

仪表板主要由骨架和表皮以及中间的发泡层构成，其工序首先是塑料粒子经注塑后分别形成仪表板骨架，骨架经火焰处理后进入发泡工序，在骨架之间涂上发泡剂形成发泡层，发泡层主要是起到填充粘结的作用，发泡之后经切割、摩擦焊接以及总成装配最终生产出仪表板。仪表板其他零部件均由外协完成。

①注塑：外购的塑料粒子（PP、PC、ABS 混合料）通过料管输送至各台注塑机组熔融（约 200℃）并在模具中注塑成型，再由全自动机械手进行取件工作，将其安放在工作台上，检验合格后，放在工位器具上供下道工序使用。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G₁₋₁及噪声 N₁₋₁。

②火焰处理：注塑件需要通过火焰处理来调整塑料的表面性质方能与胶水或发泡层很好的结合（塑料表面的大分子发生氧化反应产生极性基团，在塑料表面产生亲水组分，从而能与聚氨酯发泡层进行结合）。火焰处理只是将需要处理的注塑件从火焰表面快速的通过，不停留，温度达不到注塑件熔化温度，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因此不进行定量分析。火焰处理的燃料为管道天然气。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 G₁₋₂。

③发泡：仪表板的上下骨架内侧经发泡机涂上发泡剂，将上下骨架贴合，形成仪表板本体。发泡剂是由聚醚多元醇和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混合反应而生成的聚氨酯，其作用主要是作为上下骨架的填充材料。

发泡过程中会产生 CO₂ 和少量的有机废气 G₁₋₃。

1) 发泡工艺流程

放骨架：首先检查骨架来料状态，不能有断裂、变形、缺料等外观缺陷，然后将骨架放置在发泡上模内，确保骨架与发泡模贴合。

铺表皮：用于发泡的表皮为外购成品。首先检查表皮来料状态，不能有划痕、脏物、折痕等外观缺陷，然后将表皮铺放在发泡下模内，确保表皮与发泡下模贴合。

合模发泡：发泡采用的化工原料为聚醚多元醇组合料和异氰酸酯，两者均为桶装液体原料（聚醚多元醇规格为 200 公斤/桶、异氰酸酯规格为 250 公斤/桶），由汽车（非槽罐车）运输进厂，储存在发泡料房内，使用时再由泵将原料分别从桶内泵至各专用的预备罐内，再分别通过管道引至发泡机，再通过管道计量泵按比例注入发泡模腔内充分混合并发生反应。本项目为闭模发泡，从原料储罐至发泡机再到发泡成型整个过程都在密闭情况下完成。

发泡上下模合模，然后发泡机浇注发泡料进模腔，发泡料进行反应熟化，熟化过程模内温度约 60-70℃，持续 180s。发泡工序主要是在骨架外部

形成填充层，使用的发泡料成分为聚醚组合料和异氰酸酯，发泡过程中混合反应生成聚氨酯，此过程中会产生 CO₂ 和少量受热释放的有机废气。

开模取件：发泡完成后打开发泡模，取出发泡件，检查发泡件表面质量，不能有橘皮、脱皮、大面积逃料、缺料、气泡、褶皱、拉伤等外观缺陷，缺陷件报废处理。发泡过程发泡模为密闭工况，产生的少量废气在开模时逸散在空气中。

脱模剂工序：需要清理模具时需要脱模剂，然后重新下一模发泡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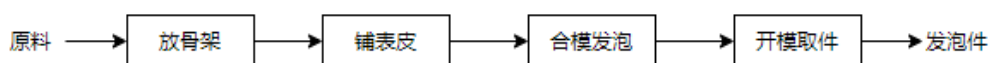


图 2-2 发泡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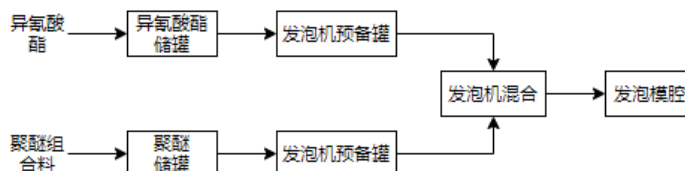


图 2-3 发泡生产物料输送示意图

2) 工艺原理

A、发泡反应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和水反应，生成二氧化碳和含有尿基的聚合物：



B、交联反应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和羟基反应生成聚氨酯：

氨基甲酸酯反应—主反应（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和聚醚多元醇羟基反应）： $-\text{NCO} + \text{OH} \rightarrow -\text{NHCOO}-$

脲基甲酸酯反应： $-\text{NCO} + \text{RNHCOO}- \rightarrow -\text{NH}-\text{CO}-\text{NRCOO}-$

缩二脲反应： $-\text{NCO} + -\text{NH}-\text{CO}-\text{NRCOO}- \rightarrow -\text{NH}-\text{CO}-\text{R}-\text{N}-\text{CO}-\text{NRCOO}-$

上述两项反应都属于链增长反应，其中的发泡反应生成二氧化碳（构成聚氨酯中空的结构），因而即可看成链增长反应，又可视为发泡反应。通常在没有催化剂存在下，上述异氰酸酯和胺基的反应速率是很快的，所以在反应

中不但使过量的水和异氰酸酯反应，而且还能得到高收率的取代脲，且很少有过量的游离胺存在。这样，可以把上述反应直接看作是异氰酸酯和水反应生成二氧化碳和取代脲、异氰酸酯和羟基反应生成聚氨酯。聚醚中烷基氨基聚醚多元醇、二乙基甲苯二胺与二异氰酸酯最终均生成聚胺酯。整个发泡的过程都在密闭的情况下完成，二异氰酸酯蒸汽压 25℃ 约 12hPa、聚醚蒸汽压 20℃ 约 15hPa，蒸汽压均很低，因此均不挥发，产生的废气量极少，主要是极少量的有机废气。

④切割：是将仪表板上包覆的表皮按尺寸切割成符合要求的形状。

该工序主要是产生固废边角料 S_{1-1} 和噪声 N_{1-2} 。

⑤摩擦焊接：仪表板焊接工艺采用的是摩擦焊接。摩擦焊接是通过零件间的摩擦生热来熔化焊接零件，焊接一般为面。

此过程无需焊材和辅助气体，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G_{1-4} 和噪声 N_{1-3} 。

⑥总成装配：将自身生产的零部件以及外协的零部件由人工进行装配，形成最终产品。

该工序主要是产生固废边角料 S_{1-2} 和噪声 N_{1-4} 。

⑦包装：经过最终检验后，套上塑料袋，放入排序料架，入库。

包装时会产生固废包装废料 S_{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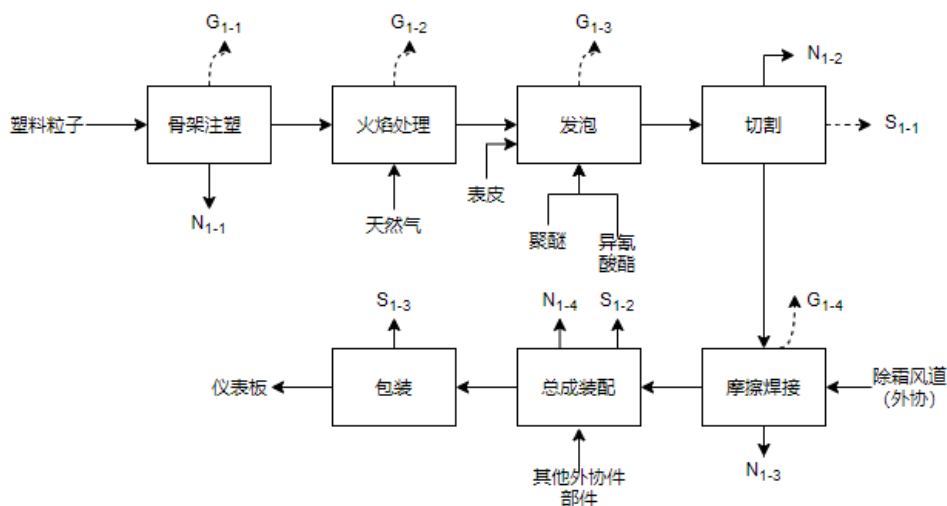


图 2-4 仪表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副仪表板

①注塑：外购的塑料粒子（PP、PC、ABS 混合料）通过料管输送至各台注塑机组熔融（约 200℃）并在模具中注塑成型，再由全自动机械手进行取件工作，将其安放在工作台上，检验合格后，放在工位器具上供下道工序使用。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 G₂₋₁ 及噪声 N₂₋₁。

②总成装配：将自身生产的零部件以及外协的零部件由人工进行装配，形成最终产品。

此工序主要是产生固废边角料 S₂₋₁ 和噪声 N₂₋₂。

③包装：经过最终检验后，套上塑料袋，放入排序料架，入库。

包装时会产生固废包装废料 S₂₋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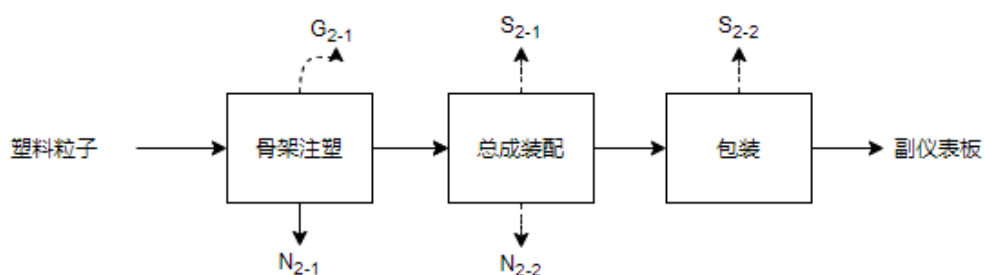


图 2-5 副仪表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 门护板

①注塑：外购的塑料粒子（PP、PC、ABS 混合料）通过料管输送至各台注塑机组熔融（约 200℃）并在模具中注塑成型，再由全自动机械手进行取件工作，将其安放在工作台上，检验合格后，放在工位器具上供下道工序使用。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 G₃₋₁ 及噪声 N₃₋₁。

②等离子处理：此工序主要是通过等离子处理机对上装表面进行处理。等离子体是由离子、电子和中性原子组成的电离气体。通过射频电源在真空腔体中产生高能量无序的等离子体，轰击被处理的物体表面，改善材料的表面性能，如提高粘接性、增加表面粗糙度，从而增加胶水在其表面的附着力。等离子处理无辐射，处理过程骨架没有融化和分解，不产生废气。

③喷胶：将胶水喷在注塑件表面，以便于真空成型工序时表皮能粘合在注塑件上。喷胶后会有少量胶水粘附在喷枪上，工人定期使用洗枪水或水对喷枪进行清洗。

喷胶及清洗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有机废气 G₃₋₂、噪声 N₃₋₂、废胶及废胶水桶和废洗枪水 S₃₋₁。

④预热：注塑件在喷胶后进入预热设备（电加热）预热，主要为去除水性胶水中的水分，经过预热，注塑件能更好的与表皮粘合。

预热工序加热温度不高且停留时间较短，温度 50°C，停留 15min，因此产生的有机废气很少 G₃₋₃。

⑤阴模复合：通过阴模真空成型机组将表皮在模具内成型出内饰件所需形状的带皮纹的表皮。

该工序产生噪声 N₃₋₃。

⑥冲切、包边：冲切是利用阴模冲切机将多余的表皮切除；冲切完成后可利用自动包边机对其进行包边。

该工序主要是产生固废边角料 S₃₋₂和噪声 N₃₋₄。

⑦热压：经过包边后，为了使表皮和注塑件更加牢固的粘合在一起，需对工件进行热压。该工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较低，约 70° C，加热时间为 100s。

该工序主要是产生噪声 N₃₋₅。

⑧总成装配：将外购的零部件由人工进行装配，形成最终产品。

该工序主要是产生固废边角料 S₃₋₃和噪声 N₃₋₆。

⑨包装：经过最终检验后，套上塑料袋，放入排序料架，入库。

包装时会产生固废包装废料 S₃₋₄。

该工序主要产生固废包装废料 S₃₋₃。

⑩包装：经过最终检验后，套上塑料袋，放入排序料架，入库。
包装时会产生固废包装废料 S₃₋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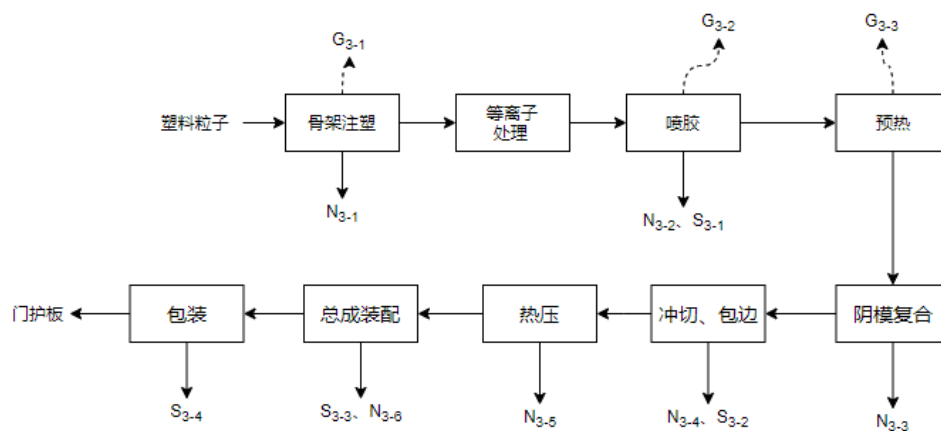


图 2-6 门护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4) 顶棚

①压框：首先将外购的半成品车顶和天窗等零部件放入自动压框机中，压框机自动刷热熔胶后送入磨具，保压一定时间后成型，将天窗边框和车顶粘合，压框机工作过程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进行 130-150℃；

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₄₋₁ 和噪声 N₄₋₁。

②刷胶水、翻边：将上步压框后的物件在工作台上进行人工刷胶水（使用氯丁橡胶类粘接剂），刷胶后放入翻边机，翻边机自动将天窗面料翻边并压合。

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₄₋₂ 和噪声 N₄₋₂。

③刷胶粘合：将上步翻边后的顶棚背面进行局部刷热熔胶，热熔胶利用热熔胶机电加热 130-150°使固态变为膏状，然后利用自动机器人进行局部刷胶，将出风口等塑料零件进行人工粘结。

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₄₋₃ 和噪声 N₄₋₃。

④包装：经过最终检验后，套上塑料袋，放入排序料架，入库。

此工序会产生固废包装废料 S₄₋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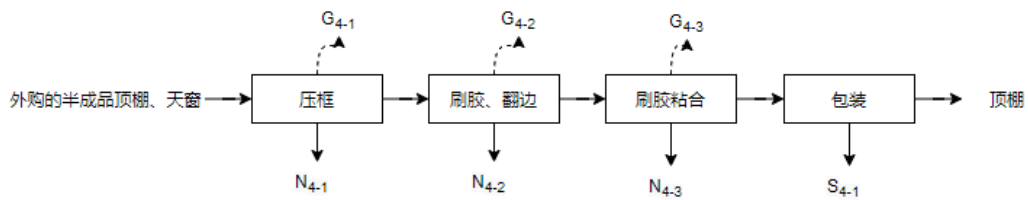


图 2-7 顶棚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本项目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20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仪表板	注塑	G ₁₋₁	注塑环节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火焰处理	G ₁₋₂	火焰处理环节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发泡	G ₁₋₃	发泡环节	VOCs、MDI、PAPI、臭气浓度
		摩擦焊接	G ₁₋₄	摩擦焊接环节	非甲烷总烃
	副仪表板	注塑	G ₂₋₁	注塑环节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注塑	G ₃₋₁	注塑环节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门护板	喷胶	G ₃₋₂	喷胶环节	VOCs
		预热	G ₃₋₃	预热环节	VOCs
		顶棚	压框	G ₄₋₁	压框环节
	翻边		G ₄₋₂	翻边环节	VOCs
	刷胶粘合		G ₄₋₃	刷胶粘合	VOCs
	废水	仪表板	不涉及		
副仪表板		不涉及			
门护板		不涉及			
顶棚		不涉及			
固废	仪表板	切割	S ₁₋₁	切割环节	边角料
		总成装配	S ₁₋₂	总成装配环节	边角料
		包装	S ₁₋₃	包装环节	包装废料

	副仪表板	总成装配	S ₂₋₁	总成装配环节	边角料
		包装	S ₂₋₂	包装环节	包装废料
	门护板	喷胶	G ₃₋₁	喷胶环节	固废胶水桶
		冲切、包边	G ₃₋₂	冲切、包边环节	边角料
		总成装配	S ₃₋₃	总成装配环节	边角料
		包装	S ₃₋₄	包装环节	包装废料
	顶棚	包装	S ₄₋₁	包装环节	包装废料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现状为空厂房，厂房内地面全硬化，不存在遗留污染。经现场勘查，本项目设备设施尚未安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开封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中尉氏县2024年空气质量数据，主要环境质量因子包括PM₁₀、PM_{2.5}、NO₂、SO₂、CO、O₃。鉴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已于2026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本次评价所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取于该标准实施之前，因此本次评价同时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进行评价分析。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断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标准值 (ug/m ³)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均浓度	45	35	128.6	超标	30	150	超标
	95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18	75	157.3		60	196.7	
PM ₁₀	年均浓度	78	70	111.4	超标	60	130	超标
	95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58	150	105.3		120	131.7	
SO ₂	年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60	11.7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4	150	9.3		150	9.3	
NO ₂	年均浓度	19	40	47.5	达标	40	47.5	达标
	98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49	80	61.25		80	61.25	
CO	95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4000	22.5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8h平均浓度	166	160	103.75	超标	160	103.75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污染物全部达标才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次补充调查的特征因子主要为 TSP，引用《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吕家村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5 日~4 月 21 日，共计 3 天。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1028m 处，TSP 因子的引用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现状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区域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日均浓度范围	评价标准	超标率 (%)	是否达标
吕家村	TSP	0.134~0.216	0.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

根据《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 号）、《开封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十大行动方案》（汴政办〔2025〕15 号）、《尉氏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尉环委办〔2024〕31 号）《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汴政〔2024〕9 号）等相关文件行动计划的实施，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南侧 2.65km 处的南康沟河，最终汇入贾鲁河。根据《河南省水环境功能区划》，贾鲁河开封段应执行《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开封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中贾鲁河设置扶沟摆渡口监控断面2024年河流水质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2024年年均值	5.35	0.26	0.13
IV类标准	1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扶沟摆渡口监控断面2024年各监测因子年均值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状调查，厂界外周围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租赁生产车间厂区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表见下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污染因素</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5%;">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有组织废气</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m³</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³，最高排放速率 10kg/h（15m 排气筒）</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m³</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³，最高排放速率 3.5kg/h（15m 排气筒）</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m³</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50 mg/m³，最高排放速率 2.6kg/h（15m 排气筒）</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m³</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40 mg/m³，最高排放速率 0.77kg/h（15m 排气筒）</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表 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m³</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排放标准（中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油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m³</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m³</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油烟最低去除效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颗粒物	mg/m ³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 ³ ，最高排放速率 10kg/h（15m 排气筒）		颗粒物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 ³ ，最高排放速率 3.5kg/h（15m 排气筒）		二氧化硫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50 mg/m ³ ，最高排放速率 2.6kg/h（15m 排气筒）		氮氧化物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40 mg/m ³ ，最高排放速率 0.77kg/h（15m 排气筒）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表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0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排放标准（中型）	油烟	mg/m ³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油烟最低去除效率	%	90	
污染因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颗粒物	mg/m ³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 ³ ，最高排放速率 10kg/h（15m 排气筒）																																																
		颗粒物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 ³ ，最高排放速率 3.5kg/h（15m 排气筒）																																																
		二氧化硫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50 mg/m ³ ，最高排放速率 2.6kg/h（15m 排气筒）																																																
		氮氧化物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40 mg/m ³ ，最高排放速率 0.77kg/h（15m 排气筒）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表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0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排放标准（中型）	油烟	mg/m ³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油烟最低去除效率	%	90																																																

		无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	2000 (15m 排气筒)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建议排放浓度 80 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7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mg/m ³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	
				颗粒物	mg/m ³	1.0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表 1、表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mg/m ³ ,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	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工业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绩效分级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	颗粒物	mg/m ³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VOCs	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 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涉 VOCs 企业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0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mg/m ³	500
					BOD ₅	mg/m ³	300
SS	mg/m ³	400					
尉氏县新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收水浓度标准	COD	mg/m ³		325			
	BOD ₅	mg/m ³		105			
	氨氮	mg/m ³		27.5			
	总氮	mg/m ³		32.5			
总磷	mg/m ³	2.0					

		SS	mg/m ³	28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昼间: 65 夜间: 55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p>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3000m³/a，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贾鲁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COD 50mg/L、氨氮 5mg/L、总磷 0.5mg/L)，废水排入外环境总量为 COD 0.15t/a、氨氮 0.015t/a、总磷 0.0015。</p>			
	<p>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本项目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0669t/a，SO₂：0.004219t/a，NO_x：0.0218t/a，VOCs：0.72t/a。</p>			
	<p>3、替代方案</p> <p>①废水总量</p> <p>本项目废水总量指标为 COD 0.15t/a、氨氮 0.015t/a、总磷 0.0015。项目总量所需由尉氏县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消减 COD 438 吨、氨氮 58.4 吨、总磷 4.4 吨/年支出。因该尉氏县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未竣工验收，你公司该项目需要等尉氏县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不得投入生产和发放排污许可证。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97号)、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COD、总磷实行等量消减替代支出；COD 替代量为 0.15 吨/年，总磷替代量为 0.0015 吨/年可满足该项目总量需求。</p>			
	<p>②废气总量</p>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从区域减排量中进行2倍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0.01338t/a，SO₂：0.008438t/a，NO_x：0.0436t/a，VOCs：1.44t/a。颗粒物总量所需由尉氏县飞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全场关停削减颗粒物1.326吨（其他项目使用后余1.154吨）中替代中替代，二氧化硫总量所需由尉氏县飞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全场关停削减二氧化硫1.632吨中替代，氮氧化物总量所需由尉氏县飞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全场关停削减氮氧化物4.896吨中替代，VOCs总量所需由尉氏县飞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全场关停削减VOCs6.2475吨中替代。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实行两倍替代，颗粒物替代量为0.01338吨/年，二氧化硫替代量为0.008438吨/年，氮氧化物替代量为0.0436吨/年，VOCs替代量为1.44吨/年，可满足该项目总量需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拟租赁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对厂房内部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装修内容包括内部装潢及设备、设施的安装和布置等，所以在施工过程中主要会产生装修内容包括内部装潢及设备、设施的安</p> <p>装和布置等，所以在施工过程中主要会产生的环境问题有：</p> <p>施工期废气影响：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使用的油漆产生的异味。</p> <p>施工场地污水影响：施工工人的生活污水。</p> <p>施工期噪声影响：施工过程中的设备如电锯、打钉机、空压机等的机械噪声及垃圾清理等产生的噪声。</p> <p>施工期固废影响：施工工人的生活垃圾及装修废料、工程余料和地面降尘等。</p> <p>为保证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切实做好防护措施，确保周边地方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结合项目特点情况，本次评价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利用合适的材料将工地与外界隔离，减少施工过程对外界的影响。2、保持项目室内通风情况良好，使装修的气味在空气中迅速扩散，使其对工作人员健康和周围环境都不会造成不良影响。3、每天在施工现场定时进行洒水，保持地面湿润，减少扬尘。4、做好施工现场的清洁及固废分类收集，并定时清理，交由环保部门处理。5、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优先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机械。6、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分布。7、在建筑工地四周设立不低于 2.5m 的围挡，阻隔噪声。8、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和物料运输时间。
-----------	---

9、合理疏导进入施工区的车辆，减速慢行、严禁鸣笛。车辆出入现场靠近敏感点时应低速、禁止鸣笛。

10、合理安排施工场地，施工场地设防护围栏，施工作业限定在防护围栏之内。

11、施工场地设置施工公告牌、控制噪声警示牌等标志标识，起到告知和提示作用。另外应加强现场施工人员的噪声防护工作，为长时间接触高噪声设备的施工人员发放防噪器具，并及时更换，采取轮班制。

12、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内部只进行简单装修及布置，不需设置施工营地等，工人生活依托附近村落生活设施，项目内不产生工人生活污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u>（1）喷胶、预热和清洗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2）发泡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MDI、PAPI、臭气浓度；（3）注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4）焊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5）火焰处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6）顶棚生产线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7）质检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甲苯；（8）危废暂存间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9）破碎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10）食堂油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油烟和非甲烷总烃；（11）等离子处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 VOCs；（12）热压废气，主要污染因子 VOCs；（13）备用发电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u></p> <p>1.1 废气源强核算</p> <p>（一）喷胶、预热和清洗废气</p> <p>1、产生情况</p> <p>本项目门护板需要通过气动喷枪将胶水喷在骨架和表皮上，喷胶后会有少量胶水粘附在喷枪上，工人会定期会对气动喷枪进行人工清洗。为了更好的粘合，喷胶后需要对工件预热，以使表皮能与骨架粘合在一起。喷胶使用水溶性胶水（063-05）、水溶性胶水（YA-2560）及固化剂（YA-2560B）、水溶性胶水（6890）及固化剂（9338B）进行喷胶，使用洗枪水对气动喷枪进行清洗。喷胶、预热和清洗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p>
----------------------------------	--

表 4-1 喷胶、预热、清洗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VOCs 挥发量 (g/L)	密度 (g/cm ³)	VOCs 产生量 (t/a)
1	水溶性胶水 (063-05)	23.50	11	1.1	0.24
2	水溶性胶水 (YA-2560) 和固化剂 (YA-2560B)	胶水: 0.52 固化剂: 0.02	2	胶水: 1.08 固化剂: 1.15	0.001
3	水溶性胶水 (6890) 和固化剂 (9338B)	胶水: 2.53 固化剂: 0.14	5	胶水: 1.08 固化剂: 1.17	0.012
4	洗枪水	0.1	880	0.88	0.10
合计					0.36
备注: ①水溶性胶水 (YA2560) 密度参考水溶性胶水 (6890), 取 1.08g/cm ³ 。 ②水溶性胶水 (YA2560) 和固化剂 (YA2560B)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结果均为无检出, 本项目保守估计, 按方法检出限 2g/L 进行计算。					

2、收集情况

①喷胶柜

喷胶分为人工喷胶和自动喷胶。自动喷胶时设备不需要人员进入, 且内部空间密闭, 配套两条收集支风管, 管径为 $\phi 350\text{mm}$, 设计管道流速为 6m/s, 计算可得所需风量 8500m³/h。

人工喷胶在半密闭喷胶柜进行, 喷胶柜属于半密闭型集气罩,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主编) 中“半密闭罩-通风柜”, 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Q=FV$$

式中: F——操作口面积, m²。

V——操作口平均速度, m/s, 本项目取 0.5m/s。

手工喷胶柜共 2 台, 2 台喷胶柜作业面尺寸 1.5×1.4m, 建议项目采用风量满足操作位截面风速大于 0.5m/s, 结合《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手册对半密闭罩-通风柜-冷态收集的相关要求, 设计操作口平均风速控制为

0.5m/s，则手工喷胶柜的生产废气量为 7560m³/h，虑到风阻等损耗，设计风量为 8000m³/h。

经计算，2 台自动喷胶设备的集气罩风量为 8500m³/h，2 台人工喷胶设备设计风量为 8000m³/h，共计 16500m³/h。

②调胶房

本项目调胶房拟采用强制抽吸系统，对调胶房内有机废气整体收集处理。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主编）密闭车间的排气量计算公式为：

$$Q=V_0n$$

式中：Q—排气量，m³/h；

V₀—通风房间体积，调胶房尺寸预估为 5m×3m×2.6m；

n—换气次数，取工厂“一般工作室”，换气次数为 12 次；

经计算，调胶房风量为 468m³/h，考虑到风阻等损耗，调胶房设计风量为 500m³/h。

③皮带烘箱预热

项目采用皮带烘箱对喷胶完成的工件进行预热，每台设备进出口集气罩 2 个，项目共有 1 台皮带烘箱，合计共有 2 个集气罩，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中“上部伞型罩-冷态收集-两侧有围挡”的相关要求计算风量：

$$Q=(1.5+0.4) \times 0.5 \times 0.5 \times 3600 \times 2 \times 1=3420\text{m}^3/\text{h}。$$

经计算，皮带烘箱合计风量为 3420m³/h，考虑到风阻等损耗，设计风量为 3500m³/h。

综上所述，喷胶、预热、清洗所需风量合计为 16500+500+3500=20500 m³/h。

3、治理及排放情况

由于本项目的调胶房为独立且相对密闭的车间，并且设计收集风量较为充足，通过强制抽风的方式将调胶时废气收集起来；自动喷胶设备空间全密

闭；手工喷胶柜为半密闭式集气罩；而预热集气罩两侧设置垂帘，也属于为半密闭式集气罩。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集气效率 90%；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效率 65%”。本项目喷胶、预热、清洗废气收集率约 65~90%，为保守估计，本次评价以 80%计算。

喷胶、预热、清洗废气收集后，统一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一个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吸收、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根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配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能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能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保守计算，废气治理设施总体吸附效率按 80%计。

（二）发泡废气

1、产生情况

发泡废气主要源自于脱模剂等原料的挥发和发泡过程中的各类反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MDI 和 PAPI。另外，由于本项目使用的发泡料带有一定的气味，因此产生的废气也会带有一定的气味，用臭气浓度进行表征，在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气味也会相应减少，因此本次评价不对臭气浓度进行定量分析，下文重点针对 VOCs、MDI 和 PAPI 进行分析。

发泡过程中的各类反应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MDI 和 PAPI，本次评价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排（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手册中指出“对于采用化学发泡剂的企业，加热挤出工段的产污系数可参照 2922 塑料板、管、型材行业挤出工段的产污系数”，为 1.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发泡

件生产量为 120t/a，则发泡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8t/a，发泡工序作业时每天 8h（2400h/a），则本项目发泡废气 VOCs 速率为 0.08kg/h。

本项目发泡过程中的温度保持在 50℃左右，参考《Handbook of Chemical Compound Data for Process Safety》（Carl L. Yaws）中提供 MDI 的安托因方程及其常数，可计算出 MDI 在 50℃下的饱和蒸气压为 0.071222Pa，其饱和蒸气压较小，因此 MDI 在发泡及其储存过程中基本上不挥发，而 PAPI 为 MDI 的聚合物，其饱和蒸气压更低，因此本次评价对 MDI、PAPI 仅进行定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生产过程中无需调配即可直接使用。水性脱模剂的用量为 1.2t/a，根据 MSDS，其主要成分有硅油：5-15%；蜡 3-10%；硅树脂 2-5%；水 70-90%。发泡过程温度较低，为 50℃，脱模剂中的有机物质挥发量极少，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2、收集情况

本项目发泡房为密闭的车间，发泡过程为密闭的状态，发泡工序均在发泡房中进行，发泡房内设有强制抽吸系统，对发泡房内有机废气整体收集处理。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主编）密闭车间的排气量计算公式为：

$$Q=V_0n$$

式中：Q—排气量，m³/h；

V₀—通风房间体积，发泡房尺寸预估为 19.5m×11m×5m；

n—换气次数，取工厂“一般工作室”，换气次数为 10 次；

经计算，发泡房风量为 10725m³/h，考虑到风阻等损耗，发泡房设计风量为 11000m³/h。

3、治理及排放情况

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

出口处呈负压，集气效率 90%”。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在密闭空间内，通过抽风装置收集，因此废气收集率以 90%计算。

发泡废气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一个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配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能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能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保守计算，废气治理设施总体吸附效率按 90%计。

（三）注塑废气

本项目仪表板、副仪表板和门护板需要注塑，注塑工序都是在封闭的大型注塑机组内完成，注塑温度约 200℃，在此温度下 PP、PC、ABS 混合塑料粒子不会分解（分解温度在 260℃以上）。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 PP、PC、ABS 混合粒子受热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质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1、产生情况

由于本项目使用原生塑料颗粒，并对塑料颗粒进行充分干燥，同时通过精准的温控与螺杆管理，有效避免了塑料粒子因水解降解、热氧化降解、过度剪切或机械磨损而产生颗粒物的问题，从而实现注塑过程基本无颗粒物产生，故注塑工序颗粒物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可知，PC 塑料粒子加热会产生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ABS 塑料粒子加热会产生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经查阅相关资料，注塑温度约 200℃，在此温度下 PP、PC、ABS 混合塑料粒子不会分解（分解温度在 260℃以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加热温度严格控制在 200℃以内，防止 PP、PC、ABS 分解变质，因此加热温度控制在原料不发生分解反应的温度条件下，理论上不会产生非

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会有极少量有机气体可能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根据《乐天工程塑料（沈阳）有限公司改性 PC/ABS 颗粒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5 月）、《河南延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2023 年 12 月）、《延锋汽车饰件（深圳）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45 万套汽车零部件配套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12 月）等文件，在实际运行中固态塑料粒子加热转化为流态塑料的过程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因子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会有极少量有机气体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注塑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0kg/t 产品，项目产品产量约 2250t/a，因此项目注塑及冷却脱模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6.075t/a，项目工作时间 6000h/a，产生速率为 1.01kg/h。

2、收集情况

注塑机共 5 台，设置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每个集气罩两侧设置垂帘，设计操作口平均风速控制为 0.5m/s，2000T 以下设备 3 台，作业面尺寸 1×1m，2000T 以上设备 2 台，作业面尺寸 1.5×1m。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主编）中“半密闭罩-通风柜”，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Q=FV$$

式中：F——操作口面积，m²。

V——操作口平均速度，m/s，本项目取 0.5m/s。

经计算，注塑机合计风量为 10800m³/h，考虑到风阻等损耗，设计风量为 11000m³/h。

3、治理及排放情况

建设单位在各台注塑机开模位置设置一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两侧设置垂帘，属于半密闭式集气罩，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集气效率80%”。本项目废气收集率以80%计算。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统一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一个15m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配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能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为保守计算，废气治理设施总体吸附效率按90%计。

（四）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采取的工艺为超声波焊接、摩擦焊接、热铆焊接等。由于上述焊接件均为塑料工件之间的加热焊接，则焊接过程均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焊接方法均无需焊材和辅助气体。

焊接废气产污系数参照《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中“表1-4 主要塑料制品制造工序产污系数”，塑料管、材制造产污系数0.539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融化焊接筋量为5t/a，焊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0.0027t/a，因其产生量很小，且焊接设备数量较多，工位分散，故此部分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等离子处理废气

等离子处理主要是通过等离子处理机对上装表面进行处理。等离子体是由离子、电子和中性原子组成的电离气体。通过射频电源在真空腔体中产生高能无序的等离子体，轰击被处理的物体表面，改善材料的表面性能，如提高粘接性、增加表面粗糙度，从而增加胶水在其表面的附着力。等离子处理无辐射，会有极少量有机气体可能挥发，因此不进行定量分析。故此部分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热压废气

为了使表皮和注塑件更加牢固的粘合在一起，需对工件进行热压。热压工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较低，约 70° C，加热时间为 100s。会有极少量有机气体可能挥发，因此不进行定量分析。故此部分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 火焰处理废气

1、产生情况

本项目仪表板本体注塑完成后需要使用火焰调整表面性能，火焰处理只是将需要处理的注塑件从火焰表面快速的通过，不停留，温度达不到注塑件熔化温度，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因此不进行定量分析。火焰处理工序使用到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过程产生少量燃烧尾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火焰处理工序天然气使用量预计为 11000m³/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2 热处理：热处理件用天然气进行整体热处理的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3.6m³/m³-原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00002Skg/m³，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0286kg/m³ 原料，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0.00187kg/m³ 原料。

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可知，天然气的含硫量≤200mg/m³，本评价取 S=200。则可计算得本项目火焰处理产生的废气量为 149600m³/a、颗粒物为 3.15kg/a、二氧化硫为 4.40kg/a、氮氧化物为 20.57kg/a。本项目火焰处理机是封闭式设备，产生废气的位置位于火焰处理机内部。火焰处理机上部设置集气管，将火焰处理机产生废气收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DA001）。

2、收集、治理、排放情况

由于火焰处理是在较密闭状态下进行，收集效率以 95%计算。本项目火焰处理机是封闭式设备，产生废气的位置位于火焰处理机内部，项目火焰处理机上方集气管的直径为 0.3m，管口面积为 0.071m²，风速取 10m/s，则集

气管风量共 2556m³/h，考虑到风阻等损耗，本项目废气收集风量取 3000m³/h。

本项目火焰处理过程有机废气不进行定量分析，但是考虑到废气中存在有机废气，故火焰处理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一个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八）顶棚生产线废气

1、产生情况

项目在顶棚生产线中，会使用热熔胶和氯丁橡胶类粘接剂，则相应使用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s 表征。

表 4-2 顶棚生产工序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VOCs 挥发量 (g/L)	密度 (g/cm ³)	VOCs 产生量 (t/a)
1	热熔胶	10.5	4.2g/kg	1.12	0.044
2	氯丁橡胶类粘接剂	0.5	594	0.86	0.35
合计					0.40

2、收集情况

每台设备设置集气罩 1 个，共 8 台设备，集气罩尺寸为 1.2m*1.2m，建议项目采用风量满足操作位截面风速大于 0.5m/s，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中“上部伞型罩-冷态收集-两侧有围挡”的相关要求计算风量：

$$Q = (1.2+1.2) \times 0.5 \times 0.5 \times 3600 \times 8 = 17280 \text{m}^3/\text{h}。$$

经计算，顶棚生产线合计风量为 17280m³/h，考虑到风阻等损耗，设计风量为 18000m³/h。

3、治理及排放情况

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

柜），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效率 80%”。本次评价以 80% 计算。

由于氯丁橡胶类粘接剂含有卤素（氯），故本项目顶棚生产线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统一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一个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配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能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能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保守计算，废气治理设施总体吸附效率按 80%计。

（九）质检废气

项目质检时会使用酒精、除胶剂、环保清洗剂对成品进行简单的擦拭，清除表面少量的污迹。若产品出现少量色差，工人会采用自喷修补漆对工件进行少量喷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 MSDS 中各有机原辅材料的 VOCs 挥发物质的占比，考虑最不利的情况下，各原料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则酒精中 VOCs 按 100%挥发计算，除胶剂中 VOCs 按 100%挥发计算，环保清洗剂按 100%挥发计算，自喷修补漆中 VOCs 按 100%挥发计算。

综上，酒精、除胶剂、环保清洗剂、自喷修补漆使用量分别为 0.01t/a、0.01t/a、0.01t/a、0.01t/a，则 VOCs 产生量合计为 0.04t/a，0.000017kg/h。

（十）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在厂区西侧设置 1 座 6m×4m×4m 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气体，评价建议：危废暂存间设置引风管道，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排放，由于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不是连续性产生，且产生量不大，不再定量分析。评价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密闭储存，废活性炭先用塑料薄膜缠绕后再盛装在带内衬薄膜的双层袋内密封存放，其他危废存放于密闭桶内，废油桶等加盖密闭存放，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可以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拟采用强制抽吸系统，对危废暂存间内有机废气整体收集处理。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主编）密闭车间的排气量计算公式为：

$$Q=V_0n$$

式中：Q—排气量，m³/h；

V₀—通风房间体积，调胶房尺寸预估为6m×4m×4m；

n—换气次数，取工厂“一般工作室”，换气次数为12次；

经计算，危废暂存间风量为1152m³/h，考虑到风阻等损耗，危废暂存间设计风量为1200m³/h。

（十一）破碎废气

1、产生情况

注塑不合格产品可破碎后回用，破碎时在机械作用下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是切割作业，所得物料的粒径较大，此外本项目产品不合格率低，因此产生粉尘量较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品不合格率约为1.5%，破料粉尘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中干法破碎塑料粒子颗粒物的最大产污系数，为450g/t原料。项目使用注塑粒子2250t，则粉尘产生量为0.015t/a，0.015kg/h（按1000h计算）。

2、收集情况

项目设一台破碎机，破碎机工作时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尺寸为2m*1.5m，建议项目采用风量满足操作位截面风速大于0.5m/s，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中“上部伞型罩-冷态收集-两侧有围挡”的相关要求计算风量：

$$Q=(2+1.5) \times 0.5 \times 0.5 \times 3600 \times 1=3150\text{m}^3/\text{h}。$$

经计算，破碎机合计风量为3150m³/h，考虑到风阻等损耗，设计风量为3200m³/h。

3、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次评价要求固定破碎机位置，破碎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废气经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去除效率以 80%计。

（十二）备用发电机废气

1、产生情况

本项目设置 1 台 250kW 的发电机作为备用应急电源，备用发电机放置于一层的发电机房内。发电机在使用过程中燃烧柴油产生含有一定量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烟气。

本项目使用含硫量小于 0.001% 的轻质柴油。发电机耗油率取 0.228kg/h·kw，则 1 台 25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耗油量为 57kg/h。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下，6~10 月用电高峰期，每月有一天停电，每天停电 2 小时；11、12、1~5 月平均每月停电一次，每次停电 1 小时计算，则备用发电机的使用时间约为 17 小时/年。则备用发电机耗油量约 969kg/a。根据《大气污染工程师手册》，当空气过剩系数为 1 时，1kg 柴油产生的烟气量约为 11Nm³。一般柴油发电机空气过剩系数为 1.8，则发电机每燃烧 1kg 柴油产生的烟气量为 11×1.8≈20Nm³，则项目备用发电机每年产生的烟气量为 19380Nm³。

发电机在使用过程中燃烧柴油产生含有一定量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烟气。本项目使用含硫率不大于 0.001% 的柴油，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为 0.02（kg/t 油），氮氧化物产生系数为 1.90（kg/t 油），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714（kg/t 油）。则二氧化硫的产生量为 0.0011kg/h，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1083kg/h，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07kg/h。

2、收集、治理及排放情况

发电机尾气经烟道引至所在建筑物天面排放，排气筒（DA005）高度为 15m。

（十三）食堂油烟废气

1、产生情况

①油烟

职工就餐人数按 300 人计算，每人食用油脂类按 20g/d 计算，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次评价挥发量以 3%计，食堂年运行 300d，日工作时间约为 6h，油烟的产生量约 54kg/a，产生速率为 0.03kg/h。

②非甲烷总烃

食堂在工作过程中由于油受热会挥发出有机废气，油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中型餐饮服务单位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14.0~42.0mg/m³”，本项目取 14.0mg/m³，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kg/h。

2、收集情况

单个基准灶头风机风量按 3000m³/h 计，炉头暂定 5 个。

3、治理及排放情况

建议食堂安装“静电油烟机”，油烟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处理，油烟和非甲烷总烃收集效率均为 90%，油烟净化效率取 90%进行计算，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取 60%进行计算。

1.2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标准 mg/ m ³	是否达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收集效率 %	治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 m ³			排放时间 h		
有组织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1000	6.075	1.01	49.54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是	80	90	0.50	0.09	4.10	6000	60	达标		
		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1000	0.18	0.08				90					2400			60	
		火焰处理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000	0.00315	0.00053	0.02			95	0	0.0030	0.0005	0.02	6000	120	达标		
	二氧化硫		0.00440			0.00073	0.03	95			0	0.0042	0.0007	0.03	550		达标			
	氮氧化物		0.02057			0.0034	0.14	95			0	0.02	0.003	0.14	240		达标			
	DA002	喷胶、预热、清洗废气	VOCs	产污系数法	20500	0.36	0.15	8.3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80	85	0.09	0.04	1.04	2400	50	达标
		顶棚生产线废气	VOCs	产污系数法	18000	0.40	0.17						80					2400	50	达标

	DA003	危废暂存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	1200	/	/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frac{10}{0}$	80	/	/	/	/	120	达标
	DA004	破碎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200	0.015	0.015	4.69	袋式除尘器	是	90	80	$\frac{0.00}{3}$	0.003	0.94	$\frac{100}{0}$	20	达标
	DA005	备用发电机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140	0.00069	0.0407	35.70	/	/	$\frac{10}{0}$	/	$\frac{0.00}{069}$	$\frac{0.040}{7}$	$\frac{35.7}{0}$	17	120	达标
二氧化硫			产污系数法	$\frac{0.00001}{9}$		0.0011	1.0	$\frac{10}{0}$			/	$\frac{0.00}{0019}$	$\frac{0.001}{1}$	1.0	550		达标	
氮氧化物			产污系数法	0.0018		0.1083	95	$\frac{10}{0}$			/	$\frac{0.00}{18}$	$\frac{0.108}{3}$	95	240		达标	
	DA006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产污系数法	1500	0.054	0.03	2	静电油烟机	是	90	90	$\frac{0.00}{5}$	0.003	0.18	180	1.0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37		0.20	13.33	90			60	0.13	0.072	4.80	10.0			
无组织	/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1.22	/	/	封闭车间	/	/	/	1.22	/	/	/	4	/
		喷胶、预热、清洗废气	VOCs	产污系数法		0.072	/	/			/	/	$\frac{0.07}{2}$	/	/	/	6	/
		顶棚生产线废气	VOCs	产污系数法		0.08	/	/			/	/	0.08	/	/	/	6	/
		发泡废气	VOCs	产污系数法		0.018	/	/			/	/	$\frac{0.01}{8}$	/	/	/	4	/
		火焰处理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0016	/	/			/	/	$\frac{0.00}{016}$	/	/	/	1	/

		二氧化硫	产污系数法	0.00022	/	/	/	/	/	0.00022	/	/	/	0.40	/
		氮氧化物	产污系数法	0.0001	/	/	/	/	/	0.0001	/	/	/	0.12	/
	破碎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015	/	/	/	/	/	0.0015	/	/	/	1	/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产污系数法	0.01	/	/	/	/	/	0.01	/	/	/	/	/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4	/	/	/	/	/	0.04	/	/	/	4	/
	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027	/	/	/	/	/	0.0027	/	/	/	4	/
	质检废气	VOCs	/	0.04	/	/	/	/	/	0.04	/	/	/	/	/

1.2 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注塑废气，发泡废气，喷胶、预热、清洗废气，顶棚生产线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火焰处理废气，破碎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等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A级等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以上措施达标排放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废气排放满足标准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收集系统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见附图9。

2、处理系统可行性分析

（1）颗粒物处理措施可行性

布袋除尘器是较为常见的除尘方法之一，是一种比较成熟的处理工艺，属于高效除尘器，在国内多家同类厂已投入使用。普通除尘布袋的工作原理是所谓的“深层过滤”技术，即通过滤料纤维的捕集，先在滤料表面形成“一次粉尘层”（即粉饼），再通过这层粉饼来过滤后续的粉尘。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塑料制品业附录A.2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袋式除尘”是该规定的可行技术，本项目破碎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因此，项目破碎粉尘配套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本项目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各产污单元颗粒物的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相关限值要求。从技术经济角度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2）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治理设施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光催化以上组合技术”。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版）》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根据《开封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技术指南（试行）》，塑料制品行业，VOC 排放量>100kg/a，VOC<1500mg/m³时，采用吸、脱附技术（沸石转+CO/RTO）。本项目注塑、发泡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喷胶、预热、清洗，顶棚及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且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3）无组织管控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拟采取的管控措施有：

①合理设置集气罩，加强废气收集效率；整个车间进行二次密闭；

②减少间歇运行因开、停车次数多而产生的无组织散发；

③提高设备的密封性能，并严格控制系统的负压指标，有效避免废气的外逸；

④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⑤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

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⑥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

通过以上分析，采取以上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后，无组织废气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废气量 (m ³ /h)	排气出口温度 °C	年排放历时 h	排放工况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14.080027	34.439306	15	0.6	22000	20	6000	正常	一般

DA002	VOCs			15	0.6	38500	20	2400	正常	一般
DA003	非甲烷总烃			15	0.2	1200	20	/	正常	一般
DA004	颗粒物			15	0.6	3200	20	1000	正常	一般
DA00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	0.3	1140	20	17	正常	一般
DA006	油烟、非甲烷总烃			15	0.6	15000	20	1800	正常	一般

1.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见下表。

表 4-4 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4.10	0.09	0.50
	颗粒物	0.02	0.0005	0.0030
	二氧化硫	0.03	0.0007	0.0042
	氮氧化物	0.14	0.003	0.02
DA002	VOCs	1.04	0.04	0.09
DA003	非甲烷总烃	/	/	/
DA004	颗粒物	0.94	0.003	0.003
DA005	颗粒物	35.70	0.0407	0.00069
	二氧化硫	1.0	0.0011	0.000019
	氮氧化物	95	0.1083	0.0018
DA006	油烟	0.18	0.003	0.005
	非甲烷总烃	4.80	0.072	0.130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669
	二氧化硫			0.004219
	氮氧化物			0.0218
	油烟			0.005
	VOCs			0.72

1.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要求，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DA003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04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
DA00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1.7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设备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及设备运行情况，设备开停机过程及熔化炉生产线检修时，污染物排放量不会明显增加，并且操作人员可以及时发现并处理，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时间按0.5h计，按最不利情况，考虑“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故障导致的非正常排放。本次评价效率降低至50%作为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项目主要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发生频次(次/年)	应对措施
-----	---------	-----	---------------------------------	-------------------	---------------	----------------	-----------	------

DA001	污染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	非甲烷总烃	20	0.44	0.5	0.22	1	加强管理，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先于生产设备开机、且晚于生产设备关停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颗粒物出现排放浓度超标。为避免或减少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本次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及对策：

(1) 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增强操作人员的责任心和紧迫感，精心操作；

(2) 对设备进行定时维护保养，及时检修，确保各设备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3) 如发现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应及时进行修理，必要时应停止生产运行，待检修完毕正常运行后再投入生产。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塔用水、生活用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系统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均在厂区用餐，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5)，职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12\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厂区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3600\text{m}^3/\tex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20% 损耗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ext{m}^3/\text{d}$ ($2880\text{m}^3/\text{a}$)。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238mg/L 、 BOD_5 96mg/L 、SS 100mg/L 、 $\text{NH}_3\text{-N}$ 25.5mg/L 、TP 1.5mg/L 。

本项目设置 1 台循环水量为 $400\text{m}^3/\text{h}$ 的冷却塔，冷却塔冷却用水是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根据 (GB50102-2019)《工业循环冷却设计规范》，循环系统损耗量一般占循环水量的 1.5%，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补充用水 $6\text{m}^3/\text{h}$ ， $36000\text{m}^3/\text{a}$ 。冷却系统每月排放一次，每次排放水量约 10m^3 ，每年排放 12 次，

循环冷却系统废水产生量为 120m³/a，该部分废水主要含盐量较高，属于清洁下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70mg/L、SS 100mg/L。

循环冷却系统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进入南康沟河，最终汇入贾鲁河。

表 4-1 项目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生活污水 (288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38	96	100	25.5	1.5
	产生量 (t/a)	0.69	0.28	0.29	0.07	0.0043
循环冷却系统废水 (12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70	/	100	/	/
	产生量 (t/a)	0.008	/	0.012	/	/
总排口混合废水 (3000m ³ /a)	排放浓度 (mg/L)	233	93	101	23.3	1.43
	排放量 (t/a)	0.698	0.28	0.302	0.07	0.004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
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325	105	280	27.5	2.0

2.3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系统废水。本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COD 500mg/L、BOD₅ 300mg/L、SS 400mg/L)和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4 废水进入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于开发区南兴路与经九路交叉口，占地面积 18001m²。采用改良型卡鲁赛尔氧化沟工艺，设计规模：15000m³/d，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南康沟河。一期工程于 2015 年初建成并试运行。服务范围：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服务面积约为 12.47km²。服

务范围为北至北兴路、西至经九路、东至经一路、南至南兴路，现一期工程管网已建成。

表 4-2 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mg/L)

类别	CODcr	BOD ₅	氨氮	总氮	总磷	SS
进水水质	325	105	27.5	32.5	2.0	280
出水水质	50	10	5	15	0.5	10

根据调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现阶段污水处理规模为 4017.6m³/d，尚有 10000m³/d 多的富余收水量。

(2) 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根据《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现场勘查情况，目前该项目所在区域的西侧已铺设了污水管网，本项目在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3) 本项目水质、水量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000m³/a，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及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目前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尚有 10000m³/d 多的富余收水量，且本项目亦在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因此，本项目进入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5、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设施信息见表 4-3。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	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循环冷却水	COD、SS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mg/L)
DW001	114.080027	34.439306	0.3115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规律性	正常运营时间	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NH ₃ -N	5
								TP	0.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排放限值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25
	NH ₃ -N		27.5
	TP		2.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6。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	0.15
		NH ₃ -N	5	0.015
		TP	0.5	0.0015
合计		COD		0.15
		NH ₃ -N		0.015
		TP		0.0015

2.6、监测计划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废水的排放，为间接排放。

表 4-7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噪设备主要为模压机、焊机、发泡机、滚胶机以及风机、空压机等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60~100dB (A) 之间，噪声性质主要为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厂房隔声可有效减小噪声源强。为进一步降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提出以下措施：项目运营后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风机安装消声器，同时定期检查、维修，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导致噪声的增高。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噪声设备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根据本项目各噪声设备在厂区的分布情况和源强声功率级，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室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中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本项目各噪声设备对厂界贡献值、敏感目标的预测值，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①拟建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段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段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s；

②声传播衰减计算

本项目噪声源分布在室内。对于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按照 HJ2.4-2021 附录 B 中 B.1.3 方法计算出等效的室外声源声功率级。项目厂区较大，声源均可视为点声源，按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取 1m。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噪声源对各厂界及声环境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影响分析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0	60	1	昼间	51.5	65	达标
东侧	0	60	1	夜间	48.6	55	达标
南侧	100	117	1	昼间	45.6	65	达标
南侧	100	117	1	夜间	42.8	55	达标
西侧	193	60	1	昼间	38.5	65	达标
西侧	193	60	1	夜间	36.8	55	达标
北侧	100	0	1	昼间	55.8	65	达标
北侧	100	0	1	夜间	52.7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正常生产时经厂房隔音、基础减振和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故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每次监测 1 天，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北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发泡废料、废水性胶及废胶水原料桶、包装废料、废活性炭、废发泡原料桶、废热熔胶和废胶水、废原料包装物、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洗枪水、含胶清洗废液、废催化剂及员工生活垃圾。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员工 30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15t/d，约 45t/a。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1) 废边角料 (191-001-S14)

本项目在裁切、冲切、切割等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主要成分为各种塑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5%，本项目塑料粒子理论年用量为 1650 吨，则项目产生边角料为 247.5t/a。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2) 发泡废料 (900-099-S59)

发泡完成后需检查发泡件表面质量，不能有橘皮、脱皮、大面积逃料、缺料、气泡、褶皱、拉伤等外观缺陷，缺陷件报废处理。根据建设单位的统计，报废率要求 < 0.5%。项目发泡量 120t/a，则发泡废料产生量约 0.6t/a。发泡废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3) 废水性胶及废胶水原料桶 (900-003-S17)

本项目会产生废水性胶，若不清理会影响设备的正常使用，则项目需定期对设备清理废水性胶。根据物料平衡，废水性胶产生量 = (水性胶总用量 - 废气挥发量) × (1 - 附着率)，则废水性胶产生量为 10.58t/a。

本项目使用的水溶性胶水会产生废胶水桶，预计产生量 1t/a。根据查询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 (附件 6) 中《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鉴别报告》，使用 YA2560 胶水、YA2560 胶水固化剂和 063-05 胶水、9338B 固化剂、6890 胶水、0068 固化剂产生的废胶水及沾有该胶水的原料桶不属于危险

废物，废物鉴别结论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废水性胶及废胶水原料桶产生量合计为 11.58t/a。

(4) 包装废料 (900-003-S17)

本项目成品包装时会产生少量的包装废料，主要是包装薄膜废料，预计产生量约为 1t/a，包装废料收集后，定期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5) 废催化剂 (900-099-S59)

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中催化剂（主要成分为铂、钯）的装填量约为 0.2t/a，使用寿命为 8000h，更换周期约为 3 年，则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2t/3a，更换时厂家回收处置。

(6) 废热熔胶 (900-003-S17)

本项目顶棚生产线会产生废热熔胶，若不清理会影响设备的正常使用，则项目需定期对设备清理废热熔胶。根据物料平衡，废热熔胶产生量=（热熔胶总用量-废气挥发量）×（1-附着率），则废热熔胶产生量为 1.57t/a。废热熔胶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

① 注塑、发泡废气及火焰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注塑、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指标中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要求：其中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活性炭为蜂窝状，碘值为 800mg/g，比表面积 850m²/g，密度 0.50g/cm³。

本项目风量 25000m³/h，即填充量为 5m³，蜂窝状活性炭密度 0.50kg/m³，则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2.5t。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frac{M \times S \times 10^6}{C \times Q \times t}$$

式中：T—吸附剂更换周期，单位为天；

M—活性炭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本项目取 10%；

C—进口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取 24h。

本项目活性炭一次填装量为 2.5t，活性炭进口 VOCs 浓度约为 49.54mg/m³，风量为 25000m³/h，运行时间为 24h/d，根据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 天（小于 500 小时）。因此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为 9 天。

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中活性炭可脱附再生，使用一段时间后，吸附能力会下降，需定期更换，根据环保设备厂家设计资料，预计每两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5t/2a

②喷胶、预热、清洗及顶棚生产线产生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喷胶、预热、清洗及顶棚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 A 级绩效指标中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要求：其中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活性炭为蜂窝状，碘值为 800mg/g，比表面积 850m²/g，密度 0.50g/cm³。

本项目风量 38500m³/h，即填充量为 7.7m³，蜂窝状活性炭密度 0.50kg/m³，则活性炭一次装填量为 3.85t。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frac{M \times S \times 10^6}{C \times Q \times t}$$

式中：T—吸附剂更换周期，单位为天；

M—活性炭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本项目取10%；

C—进口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本项目取8h。

本项目活性炭一次填装量为3.85t，活性炭进口VOCs浓度约为8.31mg/m³，风量为38500m³/h，运行时间为8h/d，根据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150天（大于500小时）。依据《开封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技术指南（定稿）》：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超过累计运行500h，因此本次活性炭更换周期按500h，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年更换量为18.48t/a。

在活性炭吸附器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的监控装置，以测定经过吸附器废气流阻力，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综上本项目活性炭年更换量为19.73t/a。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HW49 其他废物”类别，代码为900-039-49，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废发泡原料桶（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本项目二异氰酸酯、聚醚等使用后会产生废发泡原料桶，预计新增产生量2t/a。废发泡原料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建设单位须将该部分危险废物收集起来，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废原料包装物（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本项目使用的环保清洗剂、酒精、洗枪水、热熔胶、自喷修补漆、除胶剂、及其固化剂等的包装物可能沾有原料残渣，会产生废原料包装物，废原料包装物

产生量为 0.02t/a。废原料包装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的“HW49 其他废物”类别，代码为 900-041-49，具有一定毒性，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废抹布及手套（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项目质检时会使用酒精、除胶剂、环保清洗剂对成品进行简单的擦拭，清除表面少量的污迹，擦拭时抹布上会沾有上述物质，质检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的“HW49 其他废物”类别，代码为 900-041-49，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废机油（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项目内设备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5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代码为 900-249-08 废物，具有一定毒性，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6）废洗枪水（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本项目年使用 0.1t 洗枪水和 1.5t 水喷胶后会有少量胶水粘附在喷枪上，工人会定期定期使用洗枪水对喷枪进行清洗，清洗后会产生废洗枪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洗枪水产生量为 1.6t/a。废洗枪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6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402-06。建设单位须将该部分危险废物收集起来，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及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生产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73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非甲烷总烃	2 月	T
2	废发泡原料桶	HW49	900-041-49	2	发泡	固态	二异氰酸	每天	T,In

							酯、 聚醚		
3	废原料包 装物	HW49	900-041-49	0.02	/	液态/	各类 原料	每天	T,In
4	废抹布及 手套	HW49	900-041-49	0.1	/	固态	清洗 剂、 污迹	每月	T,In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5	/	液态	机油	两月	T,I
6	废洗枪水	HW06	900-402-06	1.6	/	固态	洗枪 水	每天	T,In

4.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进行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理。

1、一般固废

本项目设立固定的一般固废暂存间（6m×4m×4m），暂存间应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在暂存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一般固废暂存间应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定期检查和维护。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固定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场所内地面和裙角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并设置分区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上述危险废物产生后分别采用专用收集容器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和容器，提出几条具体要求：

①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考虑到过滤介质中吸附的废轧制油存在流散的可能性，故评价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围堰，围堰内铺设防渗、防腐材料，保证防渗系数小于 10^{-10} cm/s。围堰内设置导流槽，保证事故状态下泄漏的物料能够集中进行收集；

④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应保持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⑤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⑥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⑧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⑨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⑩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到环保部门办理交换转移审批手续，批准后方可实施，转进转出危险废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要求填写转移联单。

⑪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废周期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西侧	96m ²	密封储存	2 月	半年
	废发泡原料桶	HW49	900-041-49				每天	
	废原料包装物	HW49	900-041-49				每天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每月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两月	
	废洗枪水	HW06	900-402-06				每天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过程会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

(2) 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设计及评价要求，项目建设期间根据防渗级别采取不同的防渗材料，做好生产管理，正常情况下物料不会渗漏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非正常情况下，项目工艺设备因老化、腐蚀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或保护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物料泄漏影响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为控制工程危险废物对土壤的影响，特针对本项目涉及构筑物采取分区防控，根据分区防控措施技术要求，本项目分区防控措施情况见下表，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表 4-12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控位置	防渗区域	防渗分区等级	防渗要求
1	危废暂存间、发泡间、喷胶、涂胶区域、实验室等	全部	重点防渗区	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等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3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全部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6.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热熔胶、除胶剂、自喷修补漆、环保

清洗剂、酒精、洗枪水、机油、天然气等，存放不当遭遇火源时易导致火灾事故的发生，可能会引起环境污染。

表 4-13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q)	临界量 (Q)	q/Q
1	异氰酸酯 (MDI)	26447-40-5	0.37	0.5t	0.74
2	除胶剂	108-88-3	0.01	10	0.001
3	自喷修补漆 (丁烷 50%)	106-97-8	0.005	10	0.0005
4	自喷修补漆 (丙烷 50%)	74-98-6	0.005	10	0.0005
5	环保清洗剂 (丁烷 55%)	106-97-8	0.005	10	0.0005
6	环保清洗剂 (丙烷 55%)	74-98-6	0.005	10	0.0005
7	酒精 (乙醇 100%)	64-17-5	0.01	500	0.0002
8	洗枪水 (乙醇 15%)	64-17-5	0.10	500	0.0002
9	天然气 (甲烷 100%)	74-82-8	0.132	10	0.0132
10	机油 (油类物质 100%)	/	1	2500	0.0004
11	废原料包装物 (甲苯、丁烷、丙烷合计 1%)	108-88-3、106-97-8、74-98-6	0.0007	10	0.00007
12	废原料包装物 (酒精、洗枪水合计 1%)	108-88-3、106-97-8、74-98-6	0.0007	500	0.000001
13	废机油 (油类物质 100%)	/	0.5	2500	0.0002
14	废抹布及手套 (油类物质 10%)	/	0.01	2500	0.000004
15	废洗枪水	64-17-5	1.6	500	0.0032
16	废活性炭 (危险物质 5%)	/	1.0	15	0.07
总计					0.83

从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83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2 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全厂生产系统危险性主要是仓库、天然气管道、危险废物暂存间发生破损或事故产生的泄漏等。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识别：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仓库、天然气管道、危险废物暂存间发生破损或事故而造成泄漏后通过渗漏对大气、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由于厂区内危险物质的总储存量不大，危险单元中的物质存在量较少，局部泄漏量很少，且储存区域会做防渗处理，且在储存位置采用围堰或防泄漏托盘保存，因此即使发生泄漏，也不会流出储存区甚至厂界，因此采取相关应急措施后其风险可控。。

6.3 风险防范措施

1、收集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 a、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特性选择塑料等材质；
- b、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 c、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2、贮存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危废暂存库管理，吨袋进库时严格检车吨袋是否破损，是否泄漏；

(2) 保持危废暂存库干燥，贮存区基础必须进行重点防渗为防止受潮，吨袋与地面之间建议设置隔离层。

(3) 项目贮存区地面采用木板垫层防潮，四周设约 1m 高围挡（出入口设置斜坡）防水，可有效防止雨水及事故废水进入生产厂房内浸湿，杜绝与外界水源的接触。

针对全厂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本次评价提出以下防范措施，以尽量避免或减小项目风险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

A、加强职工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识，针对以上风险，建设单位应制订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

B、运载原辅料的押运员和驾驶员应熟悉其所运输物质的物理、化学性质和安全防护措施，了解装卸的有关要求，具备处理故障和异常情况的能力。一旦运输过程出现事故，一方面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另一方面与当地公安和环保部门联系，尽量消除或减缓事故造成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设计中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地减少了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通过加强管理、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等，可有效避免事故发生，减轻事故的危害，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6.4 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在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可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控制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防控。

7、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总投资 3713 万元，环保投资 2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19%，具体环保投资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3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p>1、注塑废气、发泡废气及火焰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系统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2、喷胶、预热、清洗、顶棚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p> <p>3、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收集后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p> <p>4、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系统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p> <p>5、备用发电燃油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p> <p>6、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至“静电油烟机”处理系统处理后，引至专用烟道（DA006）排放。</p>	200
噪声	设备	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10
固废	一般固废	1 座一般固废暂存区	2
	危险废物	1 座危废暂存间	4
风险防范		分区防渗，配备应急物资	14
		合计	2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发泡废气及火焰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系统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喷胶、预热、清洗废气、顶棚生产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VOCs 企业排放限制要求
	DA003	危废暂存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4	破碎废气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系统处理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A级
	DA005	备用发电机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6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至“静电油烟机”处理系统处理后,引至专用烟道(DA006)排放。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排放标准(中型)
	厂界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生产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无组织(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循环冷却废水		COD、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设置规范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处理；</p> <p>危险废物：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所，危险废物分区贮存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发泡间进行重点防渗，防渗要求：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等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生产车间其余部分（除办公区外）进行一般防渗，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1.5m，K$\leq 1 \times 10^{-7}$cm/s；或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执行；办公区，简单防渗，防渗要求：一般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项目厂区配置一定数量的安全防护器材、急救器材等，并设置专人对应急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检修检查，更新维护，对储存场所做好防潮工作。</p> <p>2、配备应急物资，在厂区配备吸油和拦油物资，消防灭火物资，覆盖砂土、蛭石等物资，针对泄漏等事故，配备呼吸器，消防防护服等应急物资，并对对应急物资的数量和储存情况进行核查，编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按要求开展排污许可管理工程；</p> <p>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本项目应按要求开展环保竣工验收；</p> <p>4、本项目应按要求进行例行监测。</p>

六、结论

综上所述，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汽车内饰生产项目建设符合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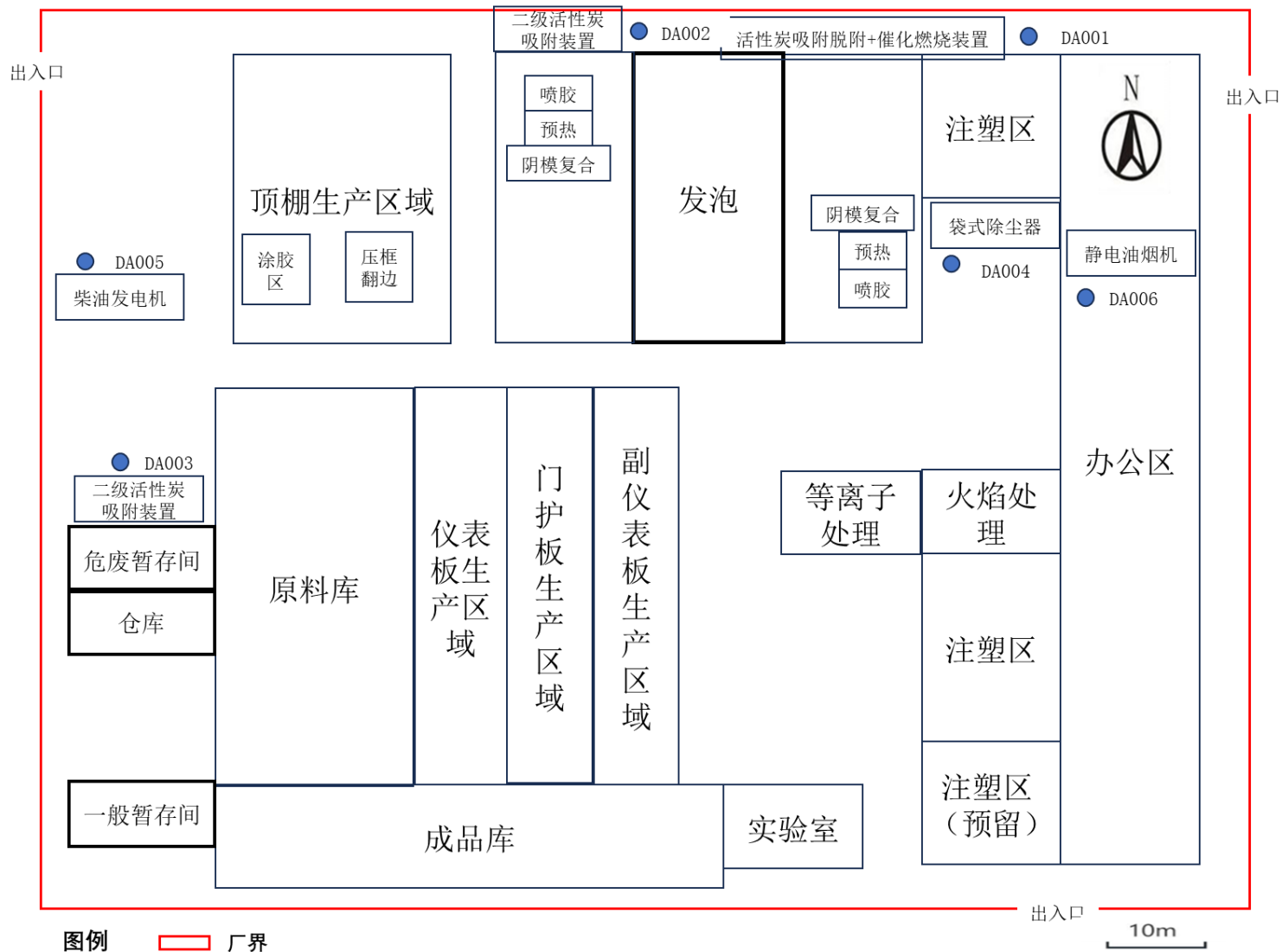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669	/	0.00669	+0.00669
		SO ₂	/	/	/	0.004219	/	0.004219	+0.004219
		NO _x	/	/	/	0.0218	/	0.0218	+0.0218
		油烟	/	/	/	0.005	/	0.005	+0.005
		VOCs	/	/	/	0.72	/	0.72	+0.72
废水		COD	/	/	/	0.15	/	0.15	+0.15
		氨氮	/	/	/	0.015	/	0.015	+0.015
		TP	/	/	/	0.0015	/	0.0015	+0.00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247.5	/	247.5	+247.5
		发泡废料	/	/	/	0.6	/	0.6	+0.6
		废水性胶及废胶水 原料桶	/	/	/	11.58	/	11.58	+11.58
		包装废料	/	/	/	1	/	1	+1
		废催化剂	/	/	/	0.2（3年）	/	0.2（3年）	+0.2（3年）
		废热熔胶	/	/	/	1.57	/	1.57	+1.57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9.73	/	19.73	+19.73
		废发泡原料桶	/	/	/	2	/	2	2
		废原料包装物	/	/	/	0.067	/	0.067	+0.067
		废抹布及手套	/	/	/	0.1	/	0.1	+0.1
		废机油	/	/	/	0.5	/	0.5	+0.5
		废洗枪水	/	/	/	1.6	/	1.6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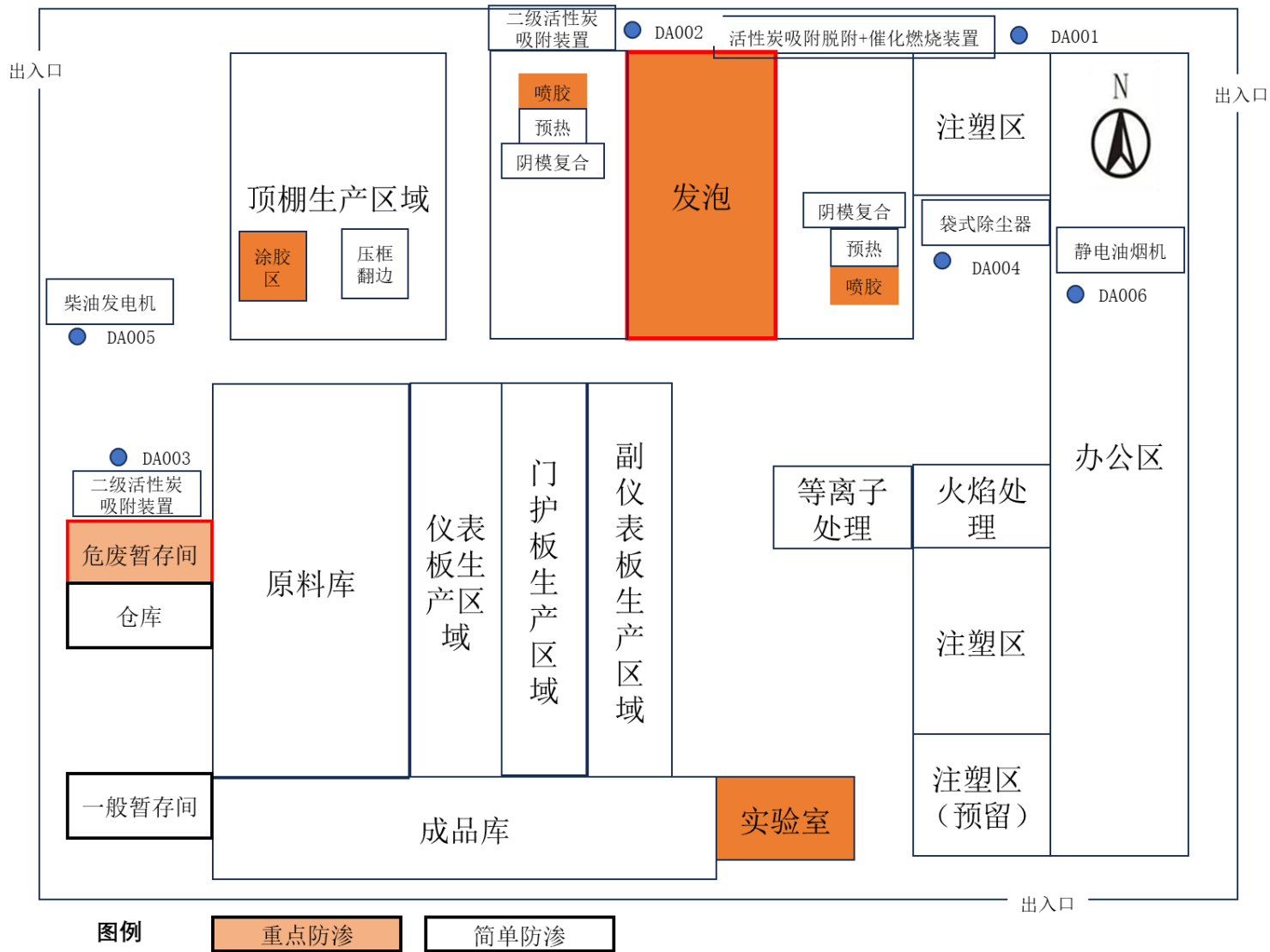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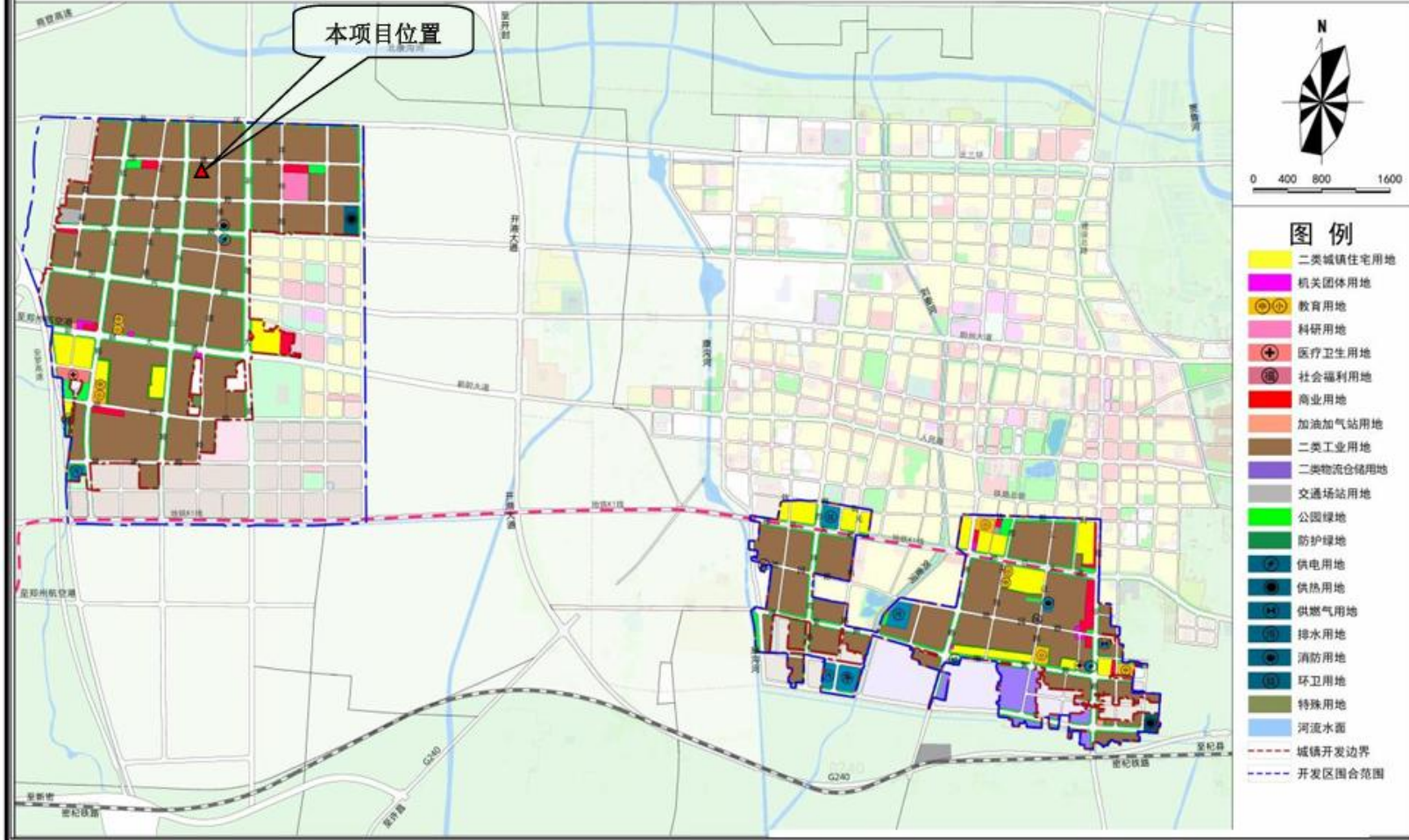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厂区平面防渗示意图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 6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规划图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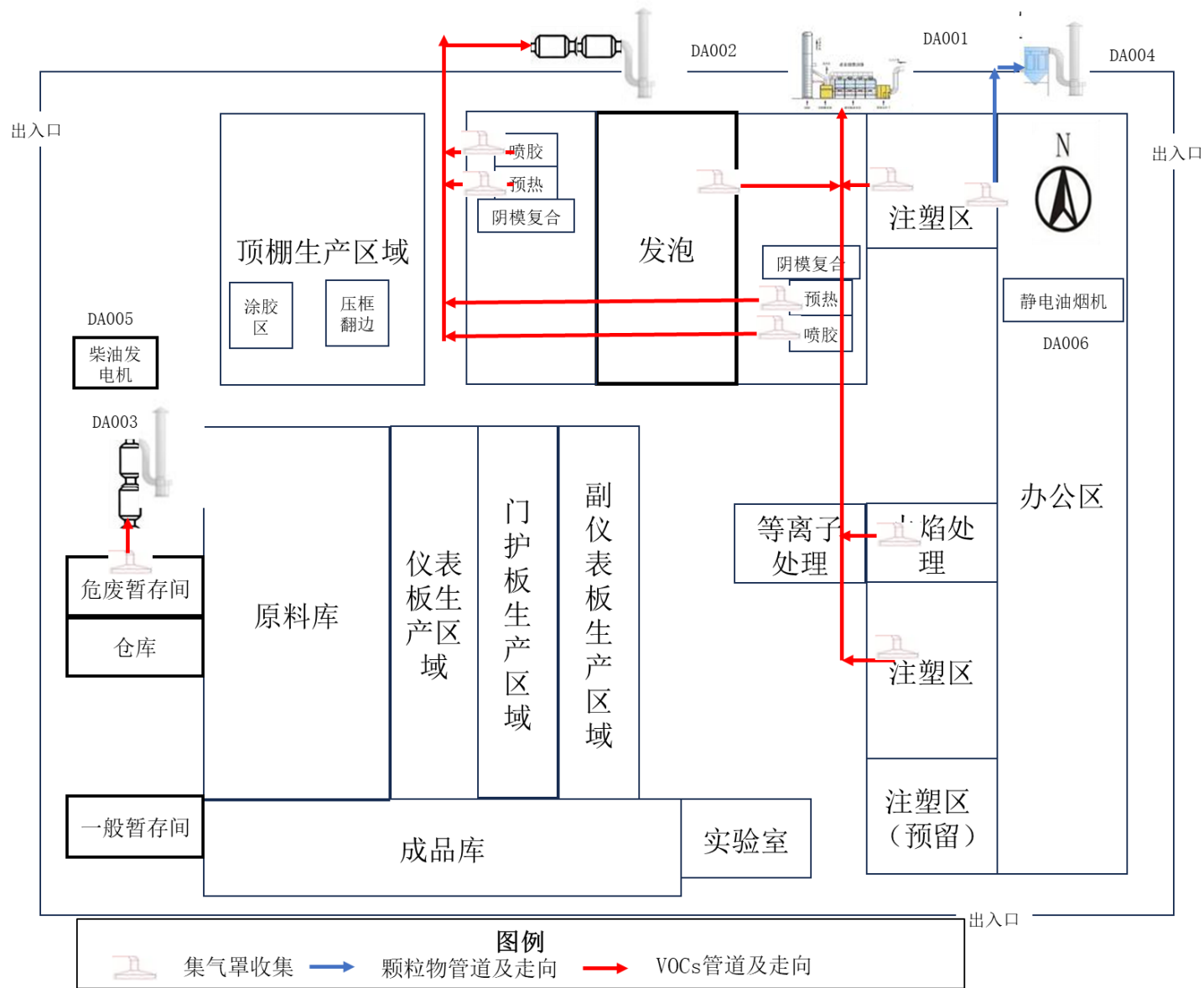
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7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8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



附图9 废气收集及处理示意图



本项目西侧



本项目东侧



租赁厂房建设



本项目



项目负责人踏勘现场照片

现场照片

委托书

河南绿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要求，我公司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汽车内饰生产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2025年11月1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8-410223-04-01-929358

项目名称: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汽车内饰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223MAEM4QYP68

企业经济类型: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设地点: 开封市尉氏县国安路与兴业路交叉口西50米第一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二期1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通过租赁厂房28000平方米, 按照延锋集团标准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新建年产75万套汽车内饰件配套项目, 主要产品包括汽车仪表盘, 汽车门护板, 汽车副仪表盘、汽车顶棚及其他内饰件, 工艺包括主要工艺: 注塑-缝纫-裁切-真空-发泡-激光弱化-火焰处理-热压-喷胶-焊接-装配等汽车内饰件生产工艺。主要设备: 注塑机、发泡机、激光弱化机、阴模机等。本项目设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1609.99吨标准煤, 使用能源种类为电力, 年耗电量1310万千瓦时。本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耗能设备和工艺。

项目总投资: 3713万元

企业声明: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08月25日



附件 3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之

厂房租赁协议

6100114713

延锋内

本厂房租赁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年__9__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共同签署：

甲方（出租方）：尉氏县浩旺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甲方和乙方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双方”或“各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租赁位于尉氏县第一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二期（北至国康路，东至兴业路，南至国安路，西至宏业北路）的厂房的有关事项达成成本协议如下：

1. 租赁

甲方在此同意将座落在尉氏县第一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二期的、按照乙方的要求施工完毕的房屋（“房屋”）（作为本协议附件1的不动产权证明文件中对其有更具体更全面的描述），以及所有与房屋相关的公用设施装置和设施及屋顶（合称“设施”，设施连同房屋在本协议下统称为“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

厂房设计施工以及交付要求详见本协议附件2以及双方共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符合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房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等文件。

2. 租期

2.1 乙方向甲方承租厂房的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120个月。除非本协议下文另有约定，租赁期限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35年/10月/31日止，其中2025年/11月/1日为预计租赁起始日（“预计租赁起始日”），实际租赁期限的起始日（“实际租赁起始日”）以实际厂房完整交付之日为准。装修期（或搬迁期）为实际租赁起始日后2个月，期间免收租金。乙方付清约定保证金后，由甲方按约定向乙方交付租赁房屋。交付时双方对基础设施的状况以交接单的形式签字确认，并可附照片。

2.2 乙方有权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继续承租（“续租”）厂房，甲方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给乙方。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两个月提交书面续租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是否同意续租。如双方同意续租，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签署续租协议。续租期间的租金应基于上一年度租金继续按照每三年在上一年度租金的基础上递增5%。如果甲方不同意续租，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续租通知后的十五（1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不同意续租的理由。如甲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通知乙方或未能提供合理的理由，甲方应继续租赁给乙方，直至双方达成新的协议或租赁期满后六个月为止。

3. 租金

3.1 厂房租赁期限内的租金如下：

租赁期限内的厂房面积约为28000平方米（具体以附件1确定的产证建筑面积为准），租金单价为15.5元/平方米/月（不含税、含物业费一切费用），总价约为5208000元/年（不含税、含物业费一切费用，以确定面积计算为准），租赁厂房附带100个车位。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新*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_____ 尹航

Handwritten signature

入 驻 证 明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位于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第一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二期 1 号厂房。该公司租赁尉氏县融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属于邢庄乡招商引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件仪表板、门护板、副仪表板、顶棚，仪表板生产工艺为原料-注塑-火焰处理-发泡-切割-摩擦焊接-总成装配-包装；门护板生产工艺为原料-等离子处理-喷胶-预热-阴模复合-冲切、包边-总成装配-包装；副仪表板生产工艺为原料-注塑-超声波焊接-总成装配-包装；顶棚生产工艺为原料-面料滚胶、喷水-骨架滚胶、喷水-骨架复合成型-裁切-烘干-骨架面料复合-热压粘结-水切割-压框翻边-后道装配-包装。根据《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其批复文件，该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及生产工艺符合开发区汽车零部件产业条件，准予入驻。

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自然资源部
登记机构 (章)
2024年12月23日
不动产登记专用章
410233007805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1023361549

豫 (2024) 尉氏县 不动产权第 0011790 号

权利人	尉氏县浩旺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安路北、兴业路西
不动产单元号	410223 202211 GB00031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47407m ²
使用期限	2024年12月03日 起 2074年12月02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缮证本数：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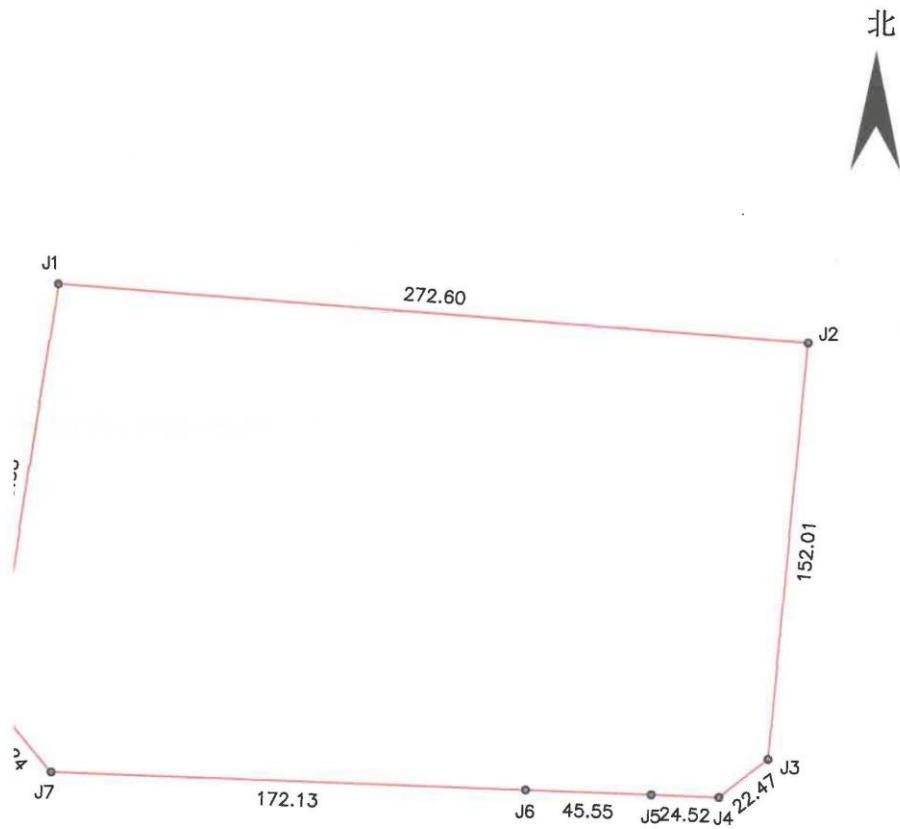
附注：

宗地图

单位: m. m²

410223202211GB00031 土地权利人: 尉氏县浩旺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47407.00m²



附件 6

承诺

我公司承诺生产过程中严格采用全新原生树脂（原生料）作为核心原料，绝不掺杂任何再生料、回收料或劣质替代材料。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7-1（水溶性胶水 063-0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091342101001C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富乐（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黄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禾丰路 88 号厂房一楼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信息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thermonex 063-05A+thermonex hardener 006B
零件号 /
材质 双组分聚氨酯
供应商 富乐
买家 /
生产日期 2020.04.13
备注 063-05A 和 006B 的混合比例是 1: 0.055

样品接收日期 2020.04.14
样品检测日期 2020.04.15-2020.04.22

检测要求 依据客户要求，对送检样品进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检测方法-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页。



批 准  李伟 日期: 2020.04.22
李伟
授权签字人
No. 213488945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70 区鸿威工业园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091342101001C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方法: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	测试仪器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B 33372-2020	烘箱、GC-FID、GC-MS	2g/L

样品描述: 白色液体+蓝色液体

保管场所/保管状态: (23±2)℃, (50±5)%RH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11g/L

检测流程: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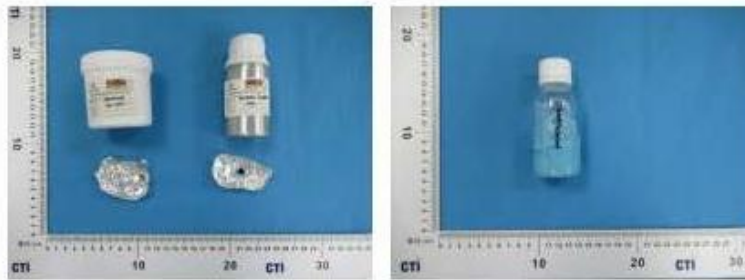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A2200091342101001C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来样照片



配比前照片

配比后照片

*** 报告结束 ***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检测项目不在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出具的数据结果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933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HA03-23030597-JC-01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客户名称：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

地 址： 180 号

上海微谱检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下列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YA2560

样品颜色/性状/材质：/

样品规格：/

型号/批号：/

样品类别：/

检测信息：

接样日期：2023-03-02

检测周期：2023-03-02~2023-03-13

检测要求：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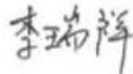
产品标准：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检测结果：请参见下一页

编制：



批准：



签发日期：

2023-03-13



检测样品描述：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描述
001	YA2560	2303000492-1	蓝色液体

检测方法和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B 33372-2020 附录 D	GC-MS/低温恒温槽/分析天平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MDL	结果 No.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L	2	N.D.

备注：

- (1) MDL = 方法检出限
- (2) ND = 未检测出 (<MDL)
- (3) A: B=100: 5 混合测试

本页结束



样品照片：



2303000492-1

报告结束

—— 声明 ——

1. 报告若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或编制人、批准人未全部签字，一律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3. 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视为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5. 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受测样品负责。若报告未加盖 CMA 章，表示部分或全部检测方法不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供内部参考。
6. 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 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CTI 华测检测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13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237970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富乐(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黄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禾丰路 88 号厂房一楼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Swift tak 6890+Swift hardener 9338B
样品颜色	蓝颜色
样品批号	2023051701
材料名称	胶膜
样品数量	1
样品接收日期	2023.05.23
样品检测日期	2023.05.23-2023.05.26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聚氨酯类水基型胶粘剂应用领域交通运输的限值要求。



王文军
技术负责人

日 期 2023.05.26

No. R480971326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237970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3372-2020 6.2.2; 测试仪器: 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5	2	50	g/L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聚氨酯类水基型胶粘剂应用领域交通运输。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6890 (白色液体): 9338B (蓝色液体) =100: 5.5 (质量比)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237970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237970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中国合格评定
国家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15506



检测报告

校验码: 970599

报告编号: C202211018144-10

委托单位: 无锡莱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无锡市新区梅村工业园区新都路 20 号

以下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名称: 热熔胶
样品类型: 聚氨酯类本体型胶粘剂
应用领域: 其他
样品状态: 正常

接收日期: 2022-11-02 检测周期: 2022-11-02 - 2022-11-08

检测要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判定标准: GB 33372-2020

检测结果: 见以下各页。

检测结论: 根据客户要求, 对送检样品进行检测, 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符合 GB 33372-2020 的要求。



编制 黄佳慧 审核 吴燕艳 批准 丁天



扫一扫 验真伪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2-11-08

检验检测专用章

(01)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200 号

电话: 4006020999 传真: +86-0510-68002628 网址: <http://www.grgtest.com>

检测报告

校验码: 970599
报告编号: C202211018144-10

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描述
1	淡黄色固体胶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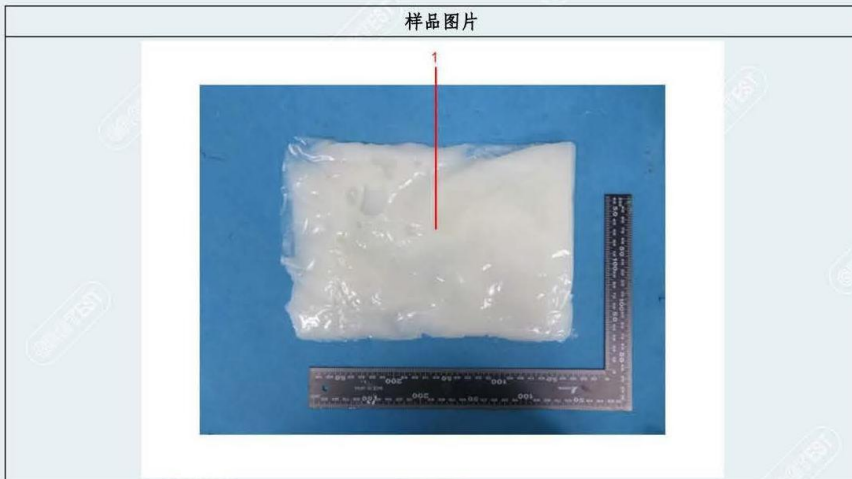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 附录E.

检测项目	样品	单位	方法 检出限	限值	结论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4.2	g/kg	0.1	≤50	符合



样品图片



-----报告结束-----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200 号
电话: 4006020999 传真: +86-0510-68002628 网址: <http://www.grgtest.com>

第 2 页 共 2 页

附件 7-5



测试报告

No. CANAUTO2005129701

日期: 2020年04月21日 第1页,共3页

盛势达(广州)化工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西区东晖广场沿河路1号4楼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300B黄

SGS工作编号: GZAT2004004313NM - GZ
主机厂: -
车型代码: -
零件号: -
材质: -
样品型号: 溶剂型胶粘剂 其他 氯丁橡胶类
生产日期: -
包装日期: -
样品寄出日期: -
收到包裹日期: -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04月15日
测试周期: 2020年04月15日 - 2020年04月21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张浩华

Trophy Zhang 张浩华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GM_Boccheck@sgs.com
198 Kaz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AUTO2005129701

日期: 2020年04月21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0-051297.001	黄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A。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600	g/L	20	594
评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SGS-CSTC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98 Kazhu Road, Sci&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Canton) Technology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198 Kaz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8

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登录门户

返回上一级 | 门户首页 | 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指南
- 鉴别单位注册码获取联系方式
- 鉴别单位信息公开
- 拟鉴别信息公开
- 危险废物鉴别报告信息公开
- 鉴别单位及鉴别报告复核结果公开
- 鉴别单位评价结果公开
- 固废危险特性数据库
- 国家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库信息公开
- 危险废物问题解答

危险废物鉴别报告信息公开

请选择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查询

序号	标题	公开时间
1	关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水基型废胶及其沾染物的鉴别报告	2023-03-27 22:53:57

共 1 条 10条/页 < 1 > 前往 1 页

说明：系统目前仅显示20个自然日内的危险废物鉴别报告信息，公开超过20个自然日的鉴别报告，可根据鉴别委托方名称等进行查询。

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登录门户

详情

公开日期	2023-03-27 22:53:57	鉴别委托方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鉴别单位名称	广东理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CMA委托单位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名称	水基型废胶及其沾染物	废物物理特性	固态
行业分类	C336	鉴别类别	常规鉴别
待鉴别固体废物质量	2.5吨/月	原辅材料	供应商为富乐(中国)粘合剂有限公司的006B固化剂、063-05A胶水、9338B固化剂、6890胶水。
采集份样数(个)	5	超标份样数(个)	0
废物鉴别结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物归类代码	
鉴别报告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鉴别报告(正文).pdf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鉴别报告(附件).pdf	其他相关资料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广州有限公司鉴别方案(盖章版).pdf
涉密不公开情况说明			

返回上一级 | 门户首页 |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指南

鉴别单位注册码获取联系方式

鉴别单位信息公开

拟鉴别信息公开

危险废物鉴别报告信息公开

鉴别单位及鉴别报告复核结果公开

鉴别单位评价结果公开

固废危险性数据库

国家危险废物鉴别专家库信息公开

危废鉴别问题解答

危险废物鉴别报告信息公开

请选择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查询

序号	标题	公开时间
6	关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以高胶粘剂TEROSONPV107A-F...	2025-02-20 14:18:10
7	关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富乐tak 6890水性胶液包装桶的鉴别...	2025-02-20 14:06:16
8	关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以高胶粘剂TEROSONPV107A-F...	2025-02-20 13:53:23
9	关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汇得科技YA2560水性胶配制胶沾染...	2025-02-20 13:45:16
10	关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富乐063-05A水性胶液包装桶的鉴别...	2025-02-20 13:39:18

共 14 条 10 条/页 < 1 2 > 前往 1 页

说明：系统目前仅显示20个自然日内的危险废物鉴别报告信息，公开超过20个自然日的鉴别报告，可尝试鉴别委托方名称等进行查询。

详情

公开日期	2025-02-20 13:45:16	鉴别委托方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鉴别单位名称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CMA委托单位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名称	汇得科技YA2560水性胶配制胶沾染物	废物物理特性	固态
行业分类	C367	鉴别类别	常规鉴别
待鉴别固体废物质量	0.4吨/月	原辅材料	汇得科技YA2560水性胶、 汇得科技YA2560B固化剂
采集份样数（个）	2	超标份样数（个）	0
废物鉴别结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物归类代码	
鉴别报告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龙兴工厂鉴别报告-终稿.pdf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龙兴工厂废水性胶、废水性胶桶和水性胶沾染物危险性鉴别方案-终稿.pdf	其他相关资料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重庆有限公司龙兴工厂废水性胶、废水性胶桶和水性胶沾染物危险性鉴别方案-终稿.pdf
涉密不公开情况说明	无涉密不公开说明.pdf		

异议评估申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0

确认书

河南绿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贵公司编制的《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汽车内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建设内容一致；我公司对提供给环评机构的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文件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关于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开封 分公司汽车内饰生产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 总量初步核定意见

根据环评，该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669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421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218 吨/年，VOCs 排放量为 0.72 吨/年。

项目颗粒物总量所需由尉氏县飞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全场关停削减颗粒物 1.326 吨（其他项目使用后余 1.154 吨）中替代中替代，二氧化硫总量所需由尉氏县飞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全场关停削减二氧化硫 1.632 吨中替代，氮氧化物总量所需由尉氏县飞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全场关停削减氮氧化物 4.896 吨中替代，VOCs 总量所需由尉氏县飞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全场关停削减 VOCs 6.2475 吨中替代。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实行两倍替代，颗粒物替代量为 0.01338 吨/年，二氧化硫替代量为 0.008438 吨/年，氮氧化物替代量为 0.0436 吨/年，VOCs 替代量为 1.44 吨/年，可满足该项目总量需求。



尉氏县飞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全场关停项目 减排量计算

尉氏县飞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于 2026 年 1 月全场关停并于 3 月 26 日对排污许可进行注销。（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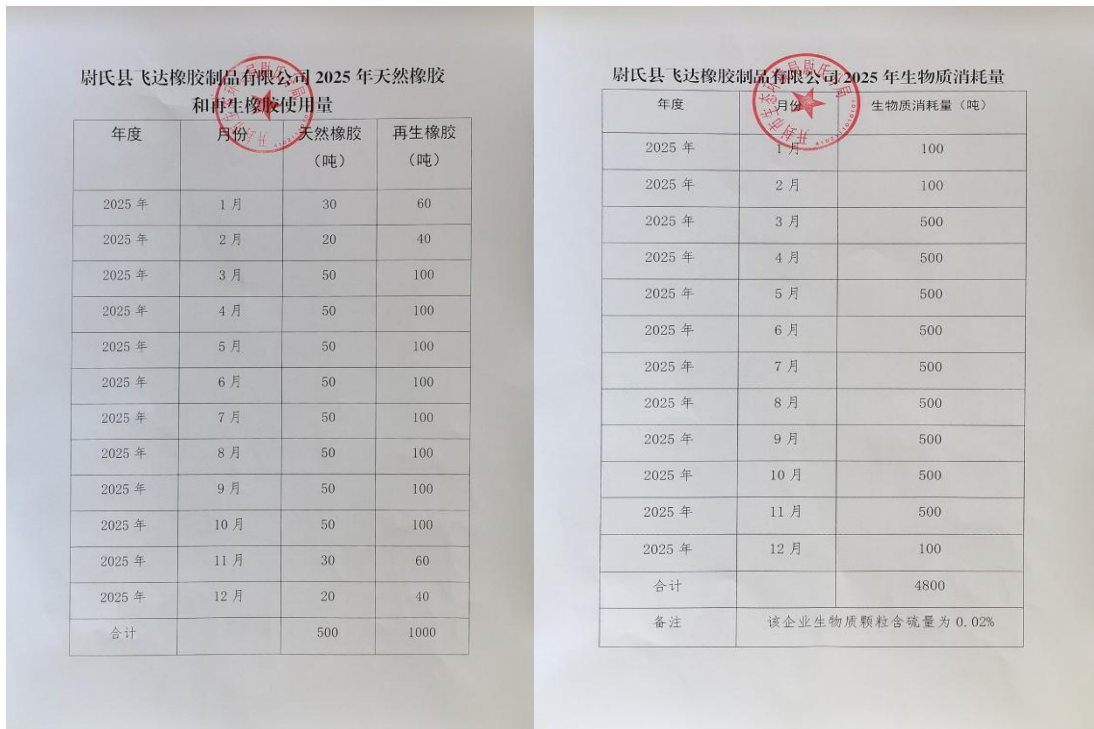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首页 > 业务办理 > 排污登记 > 登记注销

序号	单位名称	注销类型	注销时间	操作
1	尉氏县飞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	2026-03-26 10:00:13	查看

企业原料使用量：企业年使用天然橡胶和再生橡胶合计 1500 吨，年消耗生物质使用量为 4800 吨，如下：



尉氏县飞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天然橡胶和再生橡胶使用量

年度	月份	天然橡胶 (吨)	再生橡胶 (吨)
2025 年	1 月	30	60
2025 年	2 月	20	40
2025 年	3 月	50	100
2025 年	4 月	50	100
2025 年	5 月	50	100
2025 年	6 月	50	100
2025 年	7 月	50	100
2025 年	8 月	50	100
2025 年	9 月	50	100
2025 年	10 月	50	100
2025 年	11 月	30	60
2025 年	12 月	20	40
合计		500	1000

尉氏县飞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生物质消耗量

年度	月份	生物质消耗量 (吨)
2025 年	1 月	100
2025 年	2 月	100
2025 年	3 月	500
2025 年	4 月	500
2025 年	5 月	500
2025 年	6 月	500
2025 年	7 月	500
2025 年	8 月	500
2025 年	9 月	500
2025 年	10 月	500
2025 年	11 月	500
2025 年	12 月	100
合计		4800
备注	该企业生物质颗粒含硫量为 0.02%	

一、企业混炼、硫化车间污染物减排量

根据《橡胶制品业系数手册》2912 橡胶板、管、带系数表，混炼、硫化车间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0.1 千克/吨-三胶原料，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4.9 千克/吨-三胶原料，如图：

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1）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参考 k 值计算公式 ³	
/	橡胶板、管、带	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橡胶	混炼，硫化	所有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三胶-原料	7.40×10 ⁴	/	/	/	k=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时间（小时/年）/废气产污工段正常生产时间（小时/年）
						颗粒物	千克/吨三胶-原料	10.10	袋式除尘	96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三胶-原料	4.90	低温等离子体	50		
									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体	60		
活性炭吸附	50											
光催化	50											

企业混炼、硫化车间颗粒物治污设施为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6%，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方式为外部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30%，治污设施为光氧催化，去除效率为 50%：

5. 废气排放信息

- 说明：1.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2.废气排放口名称：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3.燃料使用信息填写内容的，请至少填写一条废气排放信息。

废气排放形式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数量	备注
有组织	除尘设施	多管旋风	1	生物质锅炉使用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光催化	1	
有组织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混炼车间使用

废气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备注
---------	--------	----	----

6. 废水排放信息

- 说明：1.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2.废水排放去向：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部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
 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数量	备注
----------	------	----	----

废水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备注
---------	--------	------	----

该企业混炼、硫化车间颗粒物排放量为： $1500 \times 10.1 \times (1-0.96) = 606$ 千克/年=0.606 吨/年。

混炼、硫化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1500 \times 4.9 \times (1-0.3 \times 0.5) = 6247.5$ 千克/年=6.2475 吨/年。

二、生物质锅炉污染物减排量

该企业有一台 4 蒸吨生物质锅炉，年消耗生物质量为 4800 吨，企业安装有一套多管旋风除尘器，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70%，根据《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系数表，生物质锅炉二氧化硫排污系数为 17S（S 为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千克/吨原料，颗粒物排污系数为 0.5 千克/吨原料，氮氧化物排污系数为 1.02 千克/吨原料。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效率 (%)	K 值计算公式	
蒸汽/热水/其它	生物质燃料	层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	0	K=除尘设施年运行小时数/锅炉年运行小时数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⁰	/	0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	0		
							单筒（多筒并联）旋风除尘法	60.0		
							多管旋风除尘法	70.0		
							文丘里	87.0		
							离心水膜	87.0		
							喷淋塔/冲击水浴	87.0		
							静电除尘	97.0		
							袋式除尘	99.7		
							电袋组合	99.7		
							湿式喷雾	87.0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	0		K=脱硝设施年运行小时数/锅炉年运行小时数
				低氮燃烧	30					
低氮燃烧+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	45.4									
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	79.0									

该企业生物质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4800 \times 17 \times 0.02 = 1632$ 千克/年=1.632 吨/年。

颗粒物排放量为 $4800 \times 0.5 \times (1-0.7) = 720$ 千克/年=0.72

吨/年。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4800 \times 1.02 = 4896$ 千克/年 = 4.896 吨/年。

三、全场合计

颗粒物排放量为 0.606（混炼、硫化车间）+0.72（生物质锅炉车间）=1.326 吨/年。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1.632 吨/年。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4.896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6.2475 吨/年。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文件



关于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开封分公司汽车内饰生产项目重点 污染物新增排放量核定意见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你公司新建汽车内饰生产项目，根据环评，该项目 COD0.15 吨/年、氨氮 0.015 吨/年、总磷 0.0015 吨/年。项目总量所需由尉氏县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消减 COD438 吨、氨氮 58.4 吨、总磷 4.4 吨/年支出。因该尉氏县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未竣工验收，你公司该项目需要等尉氏县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不得投入生产和发放排污许可证。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COD、总磷实行等量消减替代支出；COD 替代量为 0.15 吨/年，总磷替代量

为 0.0015 吨/年可满足该项目总量需求。

附件：尉氏县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减排资料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

2026年4月7日



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尉发改〔2020〕89号

关于尉氏县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尉氏县环保局：

你单位呈报的《尉氏县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全县生态质量，打造宜居环境，原则上同意你单位开展尉氏县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020-410223-77-01-067607。

二、建设地点：该项目选址位于尉氏县城南部滨河路东侧，福聚路南侧400m处。

三、建设内容：该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13.5hm²，东西长约385m，南北长约340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人工湿地、污水提升



泵站、污水管网工程及其它设备设施；处理规模为尉氏县污水处理厂尾水去除绿化浇灌、道路浇洒等回用水量，约 40000m³/d。

四、项目投资及来源：该项目总投资为 8077.4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002.1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6.93 万元，基本预备费 598.33 万元。

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生态环保资金 50%，合计 4038.7 万元；其余 50%，合计 4038.7 万元，由尉氏县政府财政支持或引入社会资金配套提供。项目建设主体为尉氏县人民政府，项目责任单位为尉氏县环境保护局。

请项目法人抓紧落实相关建设条件，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办理有关建设手续，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概算报我委审批。



主题词：尾水湿地 水质净化 可行性研究报告 批复

抄送：县政府，朱宁华常务副县长。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审计局，县监察委，县统计局。

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印发



尉氏县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



广州市科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0.0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

单位名称：广州市科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格等级：丙级

专业

服务范围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

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给排水)

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

以上各专业均涵盖了本专业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取得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的能力；取得评估咨询资格的单位，具备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评审的能力。

证书编号：工咨丙12320110048

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08月14日

带部分，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为准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述.....	1
1.2	编制依据.....	3
1.3	编制范围.....	4
1.4	编制原则及指导思想.....	4
1.5	采用的规范和标准.....	5
2	城市概况	7
2.1	社会自然概况.....	7
2.2	社会经济条件.....	14
2.3	总体规划概述.....	14
3	尉氏县地表水水质现状及水质目标	16
3.1	水环境现状.....	16
3.2	水质目标.....	28
4	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29
4.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9
4.2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31
5	工程建设规模及工艺方案	33
5.1	建设规模.....	33
5.2	进、出水水质及处理程度.....	33
5.3	工程选址及工程区现状.....	34
5.4	工程设计思路.....	34
5.5	人工湿地工艺推荐方案.....	35
6	人工湿地系统设计	41
6.1	总平面布置和高程设计.....	41



6.2	潜流湿地.....	42
6.3	表面流湿地.....	45
6.4	湿地围墙.....	46
6.5	配套设施.....	47
6.6	植物的选择与配置.....	47
6.7	结构设计.....	50
6.8	消防设计.....	52
6.9	电气设计.....	53
6.10	自控设计.....	56
6.11	给排水设计.....	57
6.12	运行管理.....	58
7	主要工程量.....	59
8	环境保护与安全.....	61
8.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对策.....	61
8.2	工程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	63
8.3	环境保护措施.....	65
8.4	节能.....	66
8.5	劳动保护、职业安全与卫生.....	66
8.6	工程风险分析.....	67
8.7	地震对污水处理厂构筑物的影响.....	67
8.8	事故排污污染环境风险.....	67
8.9	污水处理厂维修风险分析.....	68
9	工程进度计划安排.....	69
9.1	项目实施原则与步骤.....	69
9.2	组织机构.....	69
9.3	调试与试运行.....	71
9.4	建设进度计划.....	71



1 概述

1.1 项目概述

1.1.1 项目名称

尉氏县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1.1.2 项目建设单位

尉氏县人民政府

1.1.3 可研编制单位

广州市科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1.4 建设规模

本工程处理规模为尉氏县污水处理厂尾水去除绿化浇灌、道路浇洒等回用水量，约40000m³/d。项目总占地面积13.5 hm²，东西长约385m 南北长约340m。

1.1.5 建设地点

本工程建设地点为尉氏县城南部滨河路东侧，福聚路南侧400m处。工程位置如下图1-1所示。

1.1.6 设计水质

本工程尾水湿地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1 尉氏县尾水湿地工程进、出水水质指标 (mg/L)

污染物类型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生化需氧量
进水水质	50	0.5	5	10
出水水质	20	0.2	1	4

1.1.7 处理工艺

尉氏县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采用“调节池+垂直潜流湿地+水平潜流人工湿地+表面流人工湿地”。



3.2 水质目标

本项目工程区位于贾鲁河扶沟摆渡口上游，经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县分局相关负责人确认，本项目的水质管理目标按照贾鲁河扶沟摆渡口标准限值执行。根据《开封市 2020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扶沟摆渡口断面（省控断面）的考核目标为：“III 类”。所以，工程水质管理目标如表 3-5 所示。

表 3-5 尉氏县尾水湿地水质管理目标 (mg/L)

序号	污染物类型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生化需氧量
1	水质管理目标	20	1.0	0.2	4.0



11 效益分析

本项目既是一项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工程，同时又是一项水域污染控制工程，它既能削减刘麦河、贾鲁河的污染物质，也能加快尉氏县的建设发展步伐。在改善城镇水环境质量的同时，提高人民的身体健康水平，促进地区经济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11.1 环境效益

(1) 净化尾水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刘麦河之后，虽然可以通过河流的自净作用得到净化，但其自净能力有限，这时湿地生态系统净化水质的作用突显。一方面，湿地系统可以减缓尾水在刘麦河中的流速，有利于尾水中污染物质沉淀，阻碍污染物质的迁移；另一方面，当尾水流经湿地生态系统时，尾水中的污染物质和营养物质被湿地生态系统的生物和化学过程降解和吸收，湿地植物还能对污染物质进行吸收、代谢、分解、积累及水体净化，起到降解环境污染的作用，使当地和下游区域受益。

经过人工湿地的集中处理， BOD_5 、 COD_{Cr} 、 NH_3-N 、TP 等污染物的排放可大幅度减少。按照污水处理厂尾水一级 A 的标准达标排放，本方案设计的人工湿地建设完毕后，尉氏县污水处理厂每年可减少向境内水环境区域排放的 BOD_5 共计 87.6 t、 COD_{Cr} 共计 438.0 t、 NH_3-N 共计 58.4 t、TP 共计 4.4 t。

(2) 净化空气

湿地生态系统对空气的净化作用，主要体现在维持大气中碳的平衡、吸收大气中的有害气体及粉尘等方面。湿地植物可以吸收二氧化碳和释放氧气，以维持碳的平衡，使空气保持新鲜；湿地植物会对大气中的粉尘产生阻滞、吸附及过滤作用，减轻大气污染；对于工业生产等活动向大气中释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有害气体，在一定浓度范围内，湿地植物对这些有害气体有一定的吸收功能，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

(3) 调节气候

湿地是全球三大生态系统之一，对维持生态环境的有机持续循环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湿地生态系统可持续不断地向大气输送大量的水气，调节区域的气候，降低旱灾发生的频率和危害；湿地生态系统毗邻尉氏县城，能够进一步改善尉氏县人民的居住环境，体现尉



12 结论与建议

12.1 结论

本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结论如下：

(1)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机构改革对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改善尉氏县刘麦河、贾鲁河水生态环境质量，创造环境优美，实现节能减排，为尉氏县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打下坚实基础。建设尉氏县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十分必要且迫在眉睫。

(2) 尉氏县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处理规模 4 万 m³/d。

(3) 本工程进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出水 COD_{Cr}、NH₃-N、TP、BOD₅ 达到《开封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贾鲁河扶沟摆渡口断面（省控断面）的考核目标：Ⅲ类。

(4) 经技术经济比较后，本工程采用“调节池+垂直潜流人工湿地+水平潜流人工湿地+表面流人工湿地”的处理工艺。

(5) 污水处理设施占地面积 13.5 hm²。

(6) 配套污水管网敷设长度共计 850.4m，采用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

本工程建设总投资 8077.4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生态环保资金 50%，合 4038.7 万元；其余 50%，合 4038.7 万元，由尉氏县政府财政支持或引入社会资金配套提供。

(7) 尉氏县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环境、社会效益显著，建设方案稳妥，资金来源可靠，该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12.2 建议

(1) 尽快进行施工图设计

尉氏县应根据本次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详细施工图设计，指导下一步尉氏县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

(2) 建立尾水湿地运行管理制度

尾水湿地开始建设时，运行调试、进水、正式运行每个阶段，都应有相应的运行管理制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汽车内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6 年 01 月 15 日，受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委托，河南米象科技有限公司在尉氏县主持召开了《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汽车内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尉氏分局、建设单位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编制单位河南绿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场地情况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国安路与兴业路交叉口西 50 米第一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二期 1 号，性质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28000m²，新建年产 75 万套汽车内饰件配套项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仪表板、汽车门户板、汽车副仪表板、汽车顶棚及其他内饰件。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注塑-缝纫-裁切-真空-发泡-激光弱化-火焰处理-热压-喷胶-焊接-装配等汽车内饰件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发泡机、激光弱化机、阴模机等。

项目已在尉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8-410223-04-01-929358。

二、编制单位及主持人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丁飒（信用编号 BH024681）参加会议并

进行汇报，经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有现场踏勘影像资料 and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

三、报告表质量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工程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四、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管控化学品名录等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2、核实产品方案及门护板、顶棚等原辅材料消耗，明确塑料颗粒配比和水性胶成分；细化发泡、注塑、火焰处理等工序工艺流程介绍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喷胶附着率、废气集气效率和注塑工序运行时间等，结合废气源强确定依据完善废气产排及达标分析，完善废气特征因子相关分析内容；细化有机废气收集方案及治理措施合理性分析，完善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3、核实循环冷却水产生量及去向，完善水平衡；核实固废类别及产生量；结合化学品贮存量，核实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核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



2026年01月15日

上海延锋金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汽车内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签名表

2026 年 01 月 15 日

专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李青	河内农大	处长	李青
成员	陆凯	黄河水資源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陆凯
	柳媛媛	河南冠化二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正高	柳媛媛